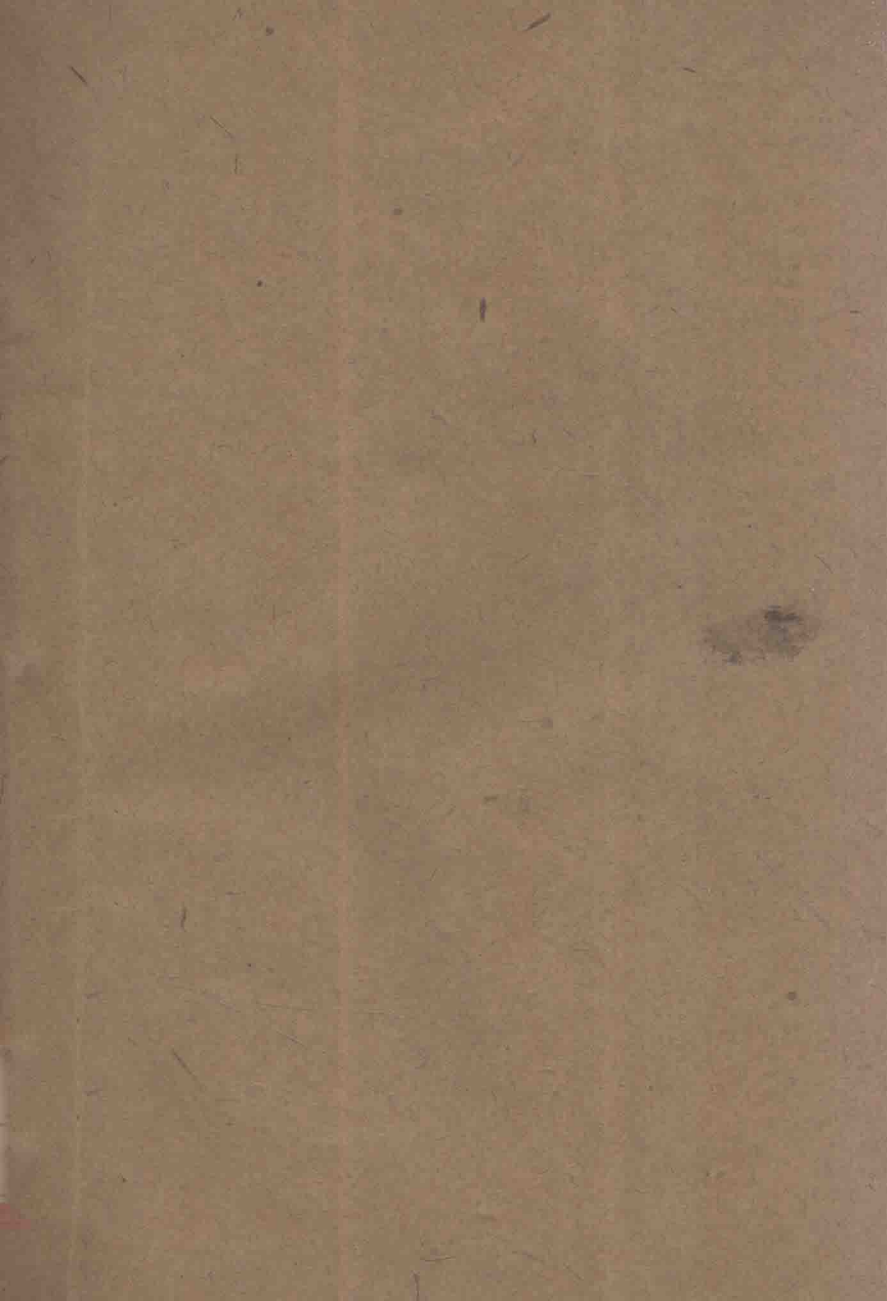


劉知几之史學



傅振倫著

劉知幾之史學

馬衡署檢



劉知幾之史學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每部定價七角

著者 傅振倫

印刷所 永豐德南紙店

北平西單迤北路東

總代售處 北平景山書社

後門內景山東街

傅振倫編述

劉知幾之史學

一名史通之研究

自序

余少好乙部之書，或有訶爲玩物喪志者，年十七，考入北京大學，乃習理科，旋以教師不得其人，始轉文科，復治史學。偶讀劉子玄史通，深好之，嘗旁稽他書，間附己意，累爲劉記若干言。今年夏，整理刊正，撮其機要，成劉知幾之史學一冊，付諸手民。吾師馬叔平先生惠予題字，友人莊慕陵先生選燕下都遺瓦圖案爲封面，厚意殷殷，可感也！書既成，適值余二十五週歲生甲之期，余生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歲夏歷八月初八日，乃爲之叙曰：

吾國評騭史學，討論體例，有禪史學者，有三人焉：於唐則有劉知幾，其學說在史通；於宋則有鄭樵，其學說在通志總序，及藝文畧，校讐略，圖譜略；於清則有章學誠，其學說在文史通義及校讐通義，皆自信甚勇，其見解均超於流俗人上。

劉氏自述曰：「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狹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以納諸胸中，曾不滯芥者矣，夫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

，有鑒誠焉，有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嘖，論史者，憎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讒往哲，喜述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矣，猶冀知音君子，時有觀焉！尼父有云：「罪我者春秋，知我者春秋。」抑斯之謂也。」（史通自敘篇）

鄭氏之自述曰：「凡著書者，雖採前人之書，必自成一言，……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通志總序）又曰：「夫學術超詣，本乎心識，如人入海，一入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舊史之文。」（同上）

章氏尤以文史通義自賞，其言曰：「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爲作也！」（遺書志隅自叙）又曰：「吾於史學，自信發凡起例，多爲後世開山，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不知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脩，吾議一家著述。」（章氏遺書家書二）又曰：「拙撰文史通義，中間議論開

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爲千古史學闢其秦蕪，然恐驚世駭俗，爲不知己者詬厲，姑擇其近情而可聽者，稍刊一二，以爲就正同志之資，亦尙不欲遍示人也。〇（遺書與汪輝祖書）又曰：「日月倏忽，得過日多，檢點前後，識力頗進，而記誦益衰，思斂精神爲校讐之學，上探班劉，溯源官禮，下該離龍史通，甄別名實，品藻流別，爲文史通義一書，草創未多，頗用自賞。」（遺書與嚴冬友侍讀書）又曰：「讀書著文，恥爲無實虛言，所述通義，雖以「文史」標題，而於世教民彝，人心風俗，未嘗不三致意，往往推演古今，竊附詩人義焉。」（遺書上尹楚珍閣學書）又曰：「文史通義，彈劾古人，執法甚嚴。」（遺書論文示貽選）又曰：「余著文史通義，不無別識獨裁，不知者或有譏議。」（遺書邵與桐別傳）

今考鄭氏通志，後人雖譏其疎陋，然其義例別裁，固足成家，章實齋云：「通志例有餘，而質不足以副。」（章氏遺書與邵二雲書）又曰：「通志精要，在乎義例，蓋一家之言，諸子之學識，而寓於諸史之規矩，原不以考據見長也，後人議其疎陋，非也。」（文史通義釋通篇注）又曰：「若鄭氏通志，卓識名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出其

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錄，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為不朽之業矣！

（釋通篇）

至於劉章二氏，互見得失，劉子玄最深於史學，且三為史臣，再入東觀，其領史職，幾三十年，貫穿古今，洞悉利病，實非後人所及，故其開發史例，後史不能易者，十得六七。及章學誠出，紹劉氏之學，撰為通義，益臻精核詳密，發明尤多，論典籍之搜羅，章氏為詳，且更倡立州縣志科，以存文獻；論真確之記載，及史之撰述，子玄特審，實齋所補，唯闕疑及自注之例耳！至若梭雪著錄，則又章氏專門之學矣，而章氏體法，與近代西方史家所述，多有冥契，蓋子玄生千餘年前，少參比互證之助，事屬剗創，自難為力，而學誠生劉鄭之後，發凡起例，已有端倪，因先哲遺緒，較其短長，獨出機杼，自易為功，是以前修末密，後出轉精，時殊勢異，固不可以此而定其高下，且劉氏之開發史例，而為吾國純正「史學」Geschichtswissenschaft之建設，樹後世作史者之楷模，厥功蓋亦偉矣！

子玄自幼與兄知柔以文學知名於時，長而不為，恥以文人得名，乃以作者自命，始專致力於史學，及為史官，朝廷厚其才，而不能隆其禮，故卒不克抒其所學，草成國史，以貽後

世法。然其史學思想，幸畢表現於史通一書，茲述其梗概，分爲十篇，研究吾國史學史，史學方法論及史學概論者，庶有考焉。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傅振倫序於北平沙灘操場大院十七號寄廬。

〔附白〕去年余曾撰劉子玄先生之年譜一書，年譜後紀，概述劉氏行事，茲亦附錄焉。

閱者注意

此下應按劉知幾之平生入後

訂時勢將是文排在目錄之後

改訂不及謹此聲明尚祈

亮察

劉知幾之平生

——劉子玄先生年譜後紀——

唐劉知幾(661-711 A.D.)自弱冠射策登朝，初任獲嘉縣主簿，官至太子左庶子，左散騎常侍；後以罪貶安州都護別駕而終。歷官：自正九品下，以至三品上。其間，如擢拜鳳閣舍人，及爲修文館學士，或爲詔令之所自出，爲文士之極選（見年譜長安四年條）；或則與君上狎狠佻佻，俗人之所歎慕（見景龍二年條）。生則獲封居巢縣子，以紹司徒舊邑（見開元四年條）；歿後追贈工部尚書，謚曰文公（見開元十年條）。吁，亦榮矣！竊觀其行事，可分其生平爲四大時期：一曰讀書時期——自幼至二十歲；二曰初仕時期——自弱冠至三十七歲；三曰著述時期——三十八歲已降迄五十一歲；四曰爲政時期——五十一歲以後訖於歿年。唯各時期，往往以人事關係，未能割然分明。例如：讀書時期雖至二十歲爲止，然子玄專研史學，則自入仕始（見史通自叙篇）：是第二期，已包於第一期中矣。又如：史書之編修

史通之撰成，均在著述時期，而子玄自五十二歲以還，修實錄，論經義，亦時有論著，且又爲史通之刪正；是爲政時期，亦繼續著述，而第四期，又盡該於第三期中矣。且如：五十歲後，本爲爲政時期；然自其入仕，以迄於老，均服務於國，凡所成就，多係官事；則第二，第三，第四諸期，統可以爲政時期目之矣。茲所分定，概言之耳。今述各期中子玄之重要學術思想於下。其著述種目，并附焉。

第一期，二十歲以前

彭城劉氏，爲古帝王之後，累世通顯，且代傳儒術之業。子玄之父，名劉藏器，亦有詞學。故子玄幼受庭訓，早遊文學，少時卽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辭知名。當其幼時，便從父受古文尚書；若其詞句艱瑣，業不進。年十一，改習春秋左氏傳，逾年遂通。父兄欲令博觀義疏，精此一經；辭以獲麟已後，未見其事，乃讀餘部，以廣異聞。蓋子玄既恥以文士自居，又不欲以一經自限；此其識見，洵高人一等矣。自是而後，卽披閱歷代史籍，自漢中興已降，迄乎唐代實錄，年十有七，而窺覽略周。諸書敘事之紀綱，立言之梗槩，亦無不知之矣。惟

其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而專心諸史，則未暇及焉。

第二期，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

子玄弱冠擢進士第，調懷州獲嘉縣主簿。自入仕之後，旅游京洛，凡有餘暇，輒公私借書，恣情瀏覽。攬獲諸史，各盡其利害。至於一代之史，分爲數家，以及雜著小記，亦靡不兼綜矣。史通自叙篇曰：『自小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之襟腑，非由染習。……每讀一書，凡有異同，輒蓄諸方寸。』蓋其讀書方法，深知割記之功。史通一書之撰成，實得力於此。（參閱年譜儀鳳二年條）

武后證聖初，詔九品以上陳政事得失。子玄上書陳四事，語甚痛切。雖不見用，而后嘉其直。是時，吏橫酷淫，善人被誅死者相接。子玄悼士無良而甘於禍，乃作思慎賦以刺時，且以見意。蘇味道李嶠見而歎曰：『陸機豪士之流乎？周身之道盡矣！』其識量如此。（參閱年譜證聖元年條）

子玄天性耿直，與流俗相違，時少知音。三十已來，始交徐堅朱敬則劉允濟薛謙光元行

仲吳兢裴懷古諸人。之數人者，皆當時績學知名之士，砥礪學行，裨益良多矣。（參閱年譜前編第五章）

第三期，三十八歲至五十一歲

子玄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見史通忤時篇）嘗以班馬已降，史書煩蕪，思效夫子刪詩書，修春秋之義，加以刊正（見史通浮詞篇及自叙篇）。旋朝廷有知音，招修國史，始專知史事。史通序錄曰：「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頃兼領其職。今上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皆如故。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都。無幾，驛招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秘書少監。」蓋子玄當長安神龍間，三爲史官，歷書局幾三十年，國史八十卷，則天寶錄三十卷，則天文集一百二十卷，均於此時編撰成書。預修三教珠英，亦在此期。而卓絕千古備論史體之史通，亦成於斯時。及謝史任，又撰劉氏家史及譜考十八卷。其書，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常堯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土交，按據

明審，識者高其博。景雲二年，皇太子將釋奠國學，有司具儀：從臣着衣冠乘馬。子玄上書議其非，並奏盛服冠履，宜乘輅車。太子從之，因著爲令。綜觀此期：子玄論著，史書最多，則以其著作時期爲修史時期，無不可也。

第四期，五十二歲以後

劉氏長於經史，故爲官執政，建樹多在典籍。景龍二年四月，辭史任，委其事於友人吳兢，及四年旋兼史事。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而修史仍如故。容宗實錄中宗實錄之修撰，則天后實錄之刪訂，子玄之刀居多。更獨撰容宗實錄五卷，亦具史法。開元七年，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庚成注，舉十二驗，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其言雖見黜於俗儒，然其說不能易也。新唐書本傳云：「子玄善持論，辨據明銳，視蕃儒皆出其下。」殆非虛譽。

子玄著作表附

舊唐書本傳曰：「子玄自幼及長，述作不倦。朝有論著，必居其職，預修三教珠英文館

詞林（按子玄不及此書編修之役，說見下文。）
姓族系錄，論孝經非鄭玄注，老子無河上公注，修唐書，實錄，皆行於代，有集三十卷。今考劉氏著作，凡十二種。自撰者五種，與時人合撰者七種；茲譜列於次：

〔甲〕自撰者：凡五種，計七十八卷。

（一）劉氏家史十五卷（詳劉子玄先生年譜長安四年條）。

（二）劉氏譜考三卷（同上）。

（三）史通二十卷（見年譜景龍四年條）。

（四）睿宗實錄十卷（見年譜開元四年條）。

（五）劉子玄集三十卷：

劉子玄集，舊唐書本傳及新唐書藝文志，著錄三十卷；舊唐書經籍志丁部集錄別集作十卷，誤。此書已佚，其詳不可考。以意度之，殆即其詩文集也。茲更以其詩文之不見於史通者，輯錄其目於下，其初是否收入集中，則不知已。

(1) 恩慎賦并序 (見年譜萬歲登封元年條)；

(2) 韋弦賦；

(3) 京兆試慎所好賦；

——以上三賦見文苑英華卷九十二人事門。

(4) 應制表陳四事 (見年譜證聖元年條)；

第一事，見唐會要卷四十論赦宥條；

第二事，見唐會要卷八十一階條；

第三事，見唐會要卷六十七試及邪濫官條；

第四事，見唐會要卷六十八刺史條。

按第三，第四兩疏，劉氏三十一歲時上書，已言之，見年譜天授二年條。

(5) 衣冠乘馬議 (見年譜景雲二年上)

——文見舊唐書本傳，唐文粹卷四十，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

(6) 孝經老子注易傳議 (見年譜開元七年條)

——文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及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

(7) 重論孝經老子注議 (見年譜開元七年條)

——文見清人輯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

(8) 上蕭至忠論史書 (見年譜景龍二年條)

按此篇原文，俱錄入史通忤時篇中。

(9) 答鄭惟忠史才論 (見年譜長安三年條)

——文見唐會要卷六十三修史官條。

(10) 昭成皇太后哀册文 (見年譜開元四年條)

——文見文苑英華卷八百三十。

(以上文)

(11) 儀坤廟樂章一首 (見清人輯全唐文第二函第五册)

〔以上詩〕

劉氏詩文之存於今日者，史通而外，祇此而已！其佚篇之可考者，尚有下列三文：——

〔12〕長安間上疏爲王元感申理書（見年譜長安三年條）

〔13〕史通成後所作之釋蒙篇（見年譜景龍四年條）

〔14〕爲修文館學士時與帝及文華之士唱和之詩（見年譜景龍二年條）

又案御覽引金樓子云：「劉休元爲水仙賦……」；而高似孫緯略金樓子云：「劉子元爲水仙賦，時人謂不減洛神。子固不敢望知幾云云。」是誤以水仙賦爲子玄作，宜乎王士禎據周嬰卮林以証其誤也。（見池北偶談）

考劉氏自撰諸書，多能自闢蹊徑，皆有精到之處，發明甚宏。例如：劉氏譜考，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劉般，不承楚元王。其說該博，能白前人之所誤。至史通一書，尤具卓識；具見年譜景龍四年條史通之研究節略第陸、第柒兩章，茲故從略。（案：亦見本書。）

〔乙〕與人合修者：凡七種。

舊唐書本傳歷舉子玄所著書，並謂預修文館詞林。案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條曰：「顯慶三年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案顯慶三年，適值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五十四年，即西歷六百五十八年，而是時子玄尚未降生，安能預與此書編修之役？至於舊唐書所指，或其重修之事歟？然亦無考矣！茲錄子玄與人同修之書目於左：——

（一）三教珠英（見年譜聖曆二年條）；

（二）姓族系錄（見年譜先天元年及開元元年與二年諸條）；

（三）唐書（見年譜長安三年）；

（四）高宗後修實錄（見年譜開元四年條）；

（五）中宗實錄（見年譜開元四年條）；

（六）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及文集（同上）；

案神龍元年，詔重修則天實錄；次年成書三十卷，文集編次爲一百二十卷。是役也，子

玄亦以卑官與其事，開元四年，子玄又與吳兢奉詔刪正成書。（詳年譜神龍元年，二年，及開元四年諸條。）

（七）睿宗實錄——即太上皇實錄（同上）。

考以上諸書，皆成於衆手，殊不足見子玄之主張。如：唐書之載削，即多非其本意，且難秉筆直書。（見年譜長安三年條）。及其友人吳兢在外修書，成唐書，唐春秋，始差滿人意。又如：子玄於神龍初，重修則天實錄，事多撤肘，亦不無遺憾（詳年譜神龍元年條）。及與吳兢刪正其書，始克如願以償（詳年譜開元四年條）。蓋一書而出諸數人，體例書法，均難劃一。嗚呼！此唐後諸史之所以遠遜史漢歟？

劉知幾之史學目錄

自序……

一至六

劉子玄之平生……

一至一二

第一章 劉子玄撰史之動機……

一

遠因……前史七弊 近因

第二章 史通撰述之經過……

一七

史通源流……定名，撰述年月，內外篇編定前後 前後矛盾處

前後重出處

第三章 史通之編次……

二三

史通內外篇次

第四章 史通之內容……

二七

第五章 史通之義例……

二九

第六章 史通之評論……………二〇〇

贊仰史通者 指摘史通者 褒貶兼加于史通者

第七章 子玄之歷史的精神……………二六六

第一節 研究往籍之方法——歸納法

第二節 撰述史書之態度——客觀的

敘事因時 時言入記 史德 闕疑 史識

第三節 批評前史之精神

消極的批評 積極的建議 論史無絕對之見解……………論表譜，天文志

，藝文志，五行志，論贊，直書，模擬，煩省 史前後矛盾語

第四節 疑古的精神

前史僞妄之三原因 子玄疑古之方法

第五節 史學與文學——文史分科

第六節 史貴因時

記實主義 進化說

第七節 史學之範圍——史包四庫

第八節 史應詳近略遠

第八章 子立史學之概要……………六一

第一節 史之目的

第二節 史書取材之標準

第三節 史料

種類：史流雜著，子部，傳說 抉擇之法 採集之道

第四節 史部之類別：三類二十三家

第五節 正史之體裁

二體不可偏廢 尚斷代之史 主私家之史

第六節 正史之體製——十五則

第七節 叙事主要原則

求真……八法 尚簡 貴淺明 煩省合中

第八節 撰述史書之準備

史館組織 修史人選 史料之蒐集

第九章 子立與鄭章二大史家思想之異同……………八六

第十章 史通之影響……………一〇〇

關於史通之論著 史通在學術界之影響 總論諸史 各篇在史學界

之影響 胡應麟竊取史通之重要學說

劉知幾之史學

——一名史通之研究

第一章 劉子玄撰史通之動機

竊嘗以爲古人著述，皆有所由。子玄撰述史通之動機，亦有數端。綜而爲論，可分遠因，近因；請略言之。

〔一〕遠因

子玄自謂「幼喜詩賦，長涉藝文；史傳之言，尤所耽悅。」（見史通忤時篇）又云：「恥以文士得名，期以作者自命。」（見自叙篇）殆久有著書論史之意。故每讀一書，「凡有異同，蓄諸方寸。」（自叙語）敘事篇嘗云：「自漢已降，幾將千載，作者相繼，非復一家

，求其善者，蓋亦無幾矣。」故又有刪削前史之志。茲臚舉劉氏論諸史之失，以見子立作史通之淵源焉。

史通摘述前史之失，約有七端，今分述之：——

一曰敘事之煩蕪

(一)『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權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史官徵其謬說，錄彼邪言，真僞莫分，是非無別，其煩一也；……抑惟恒理，非復異聞，載之簡策，一何辭費？，其煩二也；……自三公以下，一命以上，苟沾厚祿，莫不備書，……贊唱爲之口勞，題署由其力倦，具之史牘，夫何足觀？其煩三也；……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乃叙其名位，一一無遺，……其煩四也。』(書事篇)

(二)『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傷煩富。逮晉以降，流宕逾遠。尋其冗句，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紙之內，恒虛費數行。夫聚蚊成雷，羣輕折軸，况於章句不節，言詞莫限，載之兼兩，曷足道哉！……然則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

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原注云：「唯左邱明斐子野王邵，無此也。」）（敘事篇尙簡章）

（三）「……自茲已降，史道陵夷，作者燕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爲文也，大抵編字不雙，捶句皆雙。修短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爲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爲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已降，煩碎如此！……」（敘事篇用晦章）

（四）但近代作者，溺於煩富，則有發言失中，加字不愜，遂令後之覽者，難以取信。」（浮詞篇）

子玄既以前史敘事煩冗爲嫌，故力主敘事簡明之義，其言曰：

「夫國史之美者，以敘事爲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簡之時義，大矣哉！」（敘事尙簡）又曰：「夫記事之體，欲簡而且詳，疎而不漏。」（書事篇），敘事用晦章亦云：「蓋作者言雖簡略，理皆要害，故能疎而不遺，儉而無闕。」

二曰體例之乖越

(一) 史書義例之無準：序例篇，歷摘舊史軋牾凡例之失，並於各篇叙及題目，褒貶，編次，斷限，稱謂……之謬，而對於諸史漫無準的，遂與硬作之弊，尤致譏議，其言曰：

「意好奇而輒爲，文逐韻而使作，用捨之道，其例無恒，但近代爲史，通多此失。」（稱謂篇）「非惟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浮詞篇）

子玄對諸史體例，既多不以爲然，故史通內篇，論史體甚詳。

(二) 諸史體製之繁冗 子玄以爲有妄入編次，虛張部帙，理應刪除者：

(子) 歷代之史，皆志天文，子玄嫌其冗廢，其言曰：「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書志篇天

文章）

(丑) 正史藝文志之汗漫；子玄曰：「藝文一門，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

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書志篇藝文章）

（寅）史表之煩費 子玄曰：「夫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譁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文尙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歎曲重沓，方稱周備？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語其無用，可勝道哉！」（表歷篇）

（卯）論贊之煩黷 子玄曰：「……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徇筆端，苟銜文采，嘉辭美句，寄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者哉？……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詞論以贊，爲黷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論贊篇）

（辰）載文之失 載文篇曰：「且漢代詞賦，雖云虛矯，自餘他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已下，則僞謬雷同。權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雜說下亦云：「逮於近古，我則不暇。至如梁武之居江陵，齊宣之在晉陽，或文出荊州，假稱宣德之令；或書成并部，虛云孝靖之勅：凡此文誥，本不施行

。必也載之起居，編之國史，豈所謂撮其機要，翦截浮辭者哉？但二蕭陳隋諸史，通多此失；唯王劭所撰齊志，獨無是焉。」

（已）題目之失：題目篇云：「至范曄舉例，始全錄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藥草經方，煩碎之至，孰過於此。……自茲已降，多師蔚宗，魏叔因之，殆又甚矣。」

子玄既感天文志，藝文志，史表，論贊，載文，題目之煩蕪，故於史通中，備加抨擊；思有以刪除，或變通其例。

三曰史實之濫載

夫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沒世而名不聞，人之情也。故無不欲名刊史冊，藉垂不朽者也。故歷代史官載筆，亦以列傳爲濫。子玄之言曰：

「嗟乎！自馬班以來，獲書於國史者，多矣。其間則有生無令聞，死無異蹟，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虛班史傳，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記哉！」

『(列傳篇)』

『……今之修史者，則不然，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宦通顯，史臣載筆，必爲立傳。其所記也，止卒其生前歷官，歿後贈諡，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以狀跡，粗陳一二，么麼恒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通多此體。流盪忘歸，史，史漢之風，忽焉不祀者矣！』(雜說下)

『父官令長，子秩丞郎，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乃叙其名位，一二無遺，此實家牒，非關國史，其煩四也。』(書事篇)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斗筭之才，何足算也。……或才非拔萃，或行不逸羣，徒以片善取知，微功見識，闕之不足爲少，書之唯益其累。而史臣皆責其譜狀，徵其爵里，課虛成有，裁爲列傳，不亦煩乎？』(人物篇)

『班固漢書，其自叙包括所及，踰於本書；後來敘傳，從風而靡；施於家牒，猶或可通；列於國史，多見其失者矣！』(序傳篇)

以上方斥才德闕如，無事可述，而強爲立傳之謬；而子玄對庸碌宵小，備刊史書，尤不以爲然，故史通人物篇云：

「……但近史所刊，有異於是；至如不才之子，羣小之徒，或陰情醜行，或素餐尸祿，其惡不足以曝揚，其罪不足以懲戒，莫不搜其鄙事，聚而爲錄，不其穢乎？」（內篇三十）

四曰史事之闕書

人物篇云，「有關時政，不可闕書；但近史所刊，有異於是。」（內篇三十）書志篇云：「……亦有事有可書，宜別標題，而古來作者，曾未覺察。」（內篇第八）諸史，事或妄載，言或闕書，子玄均致不滿，故有煩省篇之作，闡明煩省之宜；其言曰：「夫論史之煩省者，但當要其事有妄載，苦於榛蕪，言有闕書，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煩省篇）

五曰撰注之不實

子玄嘗謂當時所有諸史，多非實錄，不足徵信。其所以不足考信之故，綜史通所述，概有三端：一曰徇情曲筆；二曰所據多謬；三曰因習摸擬。

(一) 徇情曲筆，言不稱實。史通曲筆篇，謂曲筆有三：

一曰偏私意見之曲——舞詞弄札，飾非文過；……用舍由於臆說，威福行乎筆端。
二曰恩讐賄賂之曲——事每憑虛，詞多烏有；或假人之美，藉爲私惠；或誣人之惡，持報己讐。

三曰瞻徇貴胄之曲——……至如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所爲。而訪彼流俗，詢諸故老。事有不同，言多爽實。

曲筆篇述諸史曲筆之失，大略如斯。散見各篇者，尙有數端：

四粉飾——浮詞篇曰：「……輕事塵點，曲加粉飾，求諸近史，此類尤多。」言語篇曰：

「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雜說下亦曰：「昔劉勰有云：自卿淵已前，多役才而不課學；向雄已後，頗引書以助文。然近史所載，亦多如

是，故雖有王平所識，僅通十字，霍光無學，不知一經，而述其言語，必稱典詰。良由才乏天然，故事資虛飾者矣。」

五潤色——敘事篇曰：「史臣撰錄，亦同彼文章，假託古詞，翻易今語。潤色之濫，萌於此矣！降及近古，彌見其甚。」又曰：「……今之所作……其立言也，或虛加練飾，輕事雕彩；或體兼賦頌，詞類俳優。文非文，史非史，譬夫烏孫造室，雜以漢儀；而刻鵠不成，反類於鶩者也。」

(二) 所據多謬，不足徵信。史通內篇第十五，歷述前史採撰之失。綜其所論，約有五端；茲列其目：

- 一、借詞誣讎詭妄之失；
- 二、喜載恢諧小辯之失；
- 三、廣錄神鬼怪物之失；
- 四、謬徵偏狹志乘之失；

五，妄信傳聞訛言之失。

諸史採擇，既不精慎，故史通對於鑑別史料，特於採撰篇中，詳加論列。史家三長，亦視史識爲最重，其言曰：

『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雜述篇）

『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惑經篇）

『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牴牾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其斯之謂也！』（雜說下）

（三）因習摸擬，失其天真。夫史之所記，貴於真確；故事有賈遷，而言應變革。無如子玄當時所存之史，書法體制，多效往史。或因前史之文，或拘前史之例；記言則勇効昔言，怯書今語；載事則摸擬舊籍，鮮知變更。劉氏舉例，散見因習，言語，摸擬，邑里，及其他諸篇，可考而知也。因當時史書因習之背境，故生史應記實之反動，觀子玄之言曰：

『工爲史者，不選事而書。故言無美惡，盡傳於後。若事皆不謬，言必近真，庶幾

可與古人同居，何止得其糟粕而已。」（言語篇）

「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嬙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鑿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綿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錄。」（惑經篇）

六曰史體之靡麗

子女嘗謂史體靡麗，與文相亂。綜觀史通所論，史體藻麗，約有二因；一曰文史之合一；二曰史官之粉飾。今分述之：

（一）文史合一 自史官不舉厥職，史書皆成於文人之手：

「……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職；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而舉俗共以爲能，常時莫之敢侮，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嶠，才若班荀，懷獨見之用，負不刊之業，而皆取窘於流俗，見嗤於朋黨。遂乃哺糟歡醜，俯同妄作。披褐懷玉，無由自陳。此

管仲所謂用君子而以小人參之，害霸之道者也！」（數才篇）

「……近代趨競之士，尤喜居於史職。至於措辭下筆者，十無一二焉。既而書成，繕寫，則署名同獻。爵賞既行，則攘袂爭受；遂使是非無準，真僞相雜。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史官建置篇）

「昔魏史稱宋異有口才，摯虞有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丘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

（雜說下）

（二）史官粉飾 文人爲史，己不知體要；文士撰史，更重以文飾，而史事益不可問矣。

故子玄曰：「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見論贊篇）

「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平頭尙尾，尤忌於時。對語儻辭，盛行於俗。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於此。假有辯如酈叟，吃若周昌，子羽修飾而言，仲由率爾

而對，莫不拘以文禁，一概而書。必求實錄，多見其妄矣！」（雜說下）

「……考茲衆美，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

」（惑經篇）

文史合一，史道日亡。故文人修史，大爲子玄所不許：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史云史云，文飾云乎哉？」（雜說下）

「夫史才之難，其難甚矣。……苟非其才，則不可叨居史任。」（覈才篇）

七曰機械之模仿

諸史機械之模仿，子玄已在因習，邑里，言語，模擬諸篇語其詳。子玄又云：

「夫擬古而不類，此乃難之極者。……嗚呼，自子長以還，似皆未觀斯義，」（模

擬篇）

「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剪裁今文，模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六家篇尙

書家）

子玄既以機械之摸古爲非，因於摸擬篇，主張史家宜採貌異心同模仿之體，故云：

「惟夫明識之士則不然。何則？其所擬者，非如圖畫之寫真，鎔鑄之象物。以此而似也，其所以爲似者，取其道術相會，義理互同，若斯而已。亦猶孔父賤爲匹夫，桀皇放逐，而能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亦何必居九五之位，處南面之尊，然後謂之連類者哉？」

前史之壞，既如此之甚，故子玄有刪訂之意。浮詞篇曰：「嗟乎！去聖日遠，史籍逾多；得失是非，孰能判定？假有才堪釐革，而以人廢言。此繞朝所謂「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者也。」自叙篇亦曰：「昔仲尼以睿聖明哲，天縱多能，視史籍之繁文，懼覽者之不一，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以修春秋，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迄於周。其文不刊，爲後王法。自茲厥後，史籍逾多，苟非命世大才，孰能刊正其失？嗟予小子，敢當此任！其於史傳也，嘗欲自班馬已降，訖於姚李令狐顏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但以無夫子之名，而輒行夫子之事，恐將致驚末俗，取咎時人，徒有其勞，而莫之見賞。所以每握管歎息，遲回者久之。非欲之而不能，實能之而不敢也。」蓋大之則

判定諸史，小則批評前史，勒成一書，固子玄之素志也。

(二)近因

嘗讀新唐書劉子玄傳，知其於景龍間之爲史官也，憤激之事凡三端。一子玄痛長官多，意向不一。而至忠數責論次無功，又仕堰塞，乃奏記求罷去。其憤一。二至忠得書，悵惜不許，楚客等惡其言詆切，謂諸史官曰：是子作書，欲置吾何地？其憤二。三始子玄修武后實錄，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聽。其憤三。故「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實爲子玄作史通譏評今古之近因。故其自叙亦云：「長安中，會奉詔預修唐史，及今上卽位，又敕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凡所著述，嘗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鑿枘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沈。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鬱快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沒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錢竹汀云：「劉知幾沈潛諸史，用功數十年。及武后中宗之世，三爲史官，再入東觀，思舉其職。既沮抑於監修，又見嫉

於同列。議論鑿枘，不克施行，感憤作史通內外篇。」（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三）此言卽本劉氏自叙而出也。

第二章 史通撰述之經過

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十一云：「舊唐書：『時知幾又著史通子二十卷，備論史策之體。』」按「子」字疑衍。其說是也。考書以通名者，如白虎通風俗通之類，其義同箋，漢封司馬遷後爲史通子，而「史通」之名見焉。史通序錄曰：「予旣在史館而成此書，故便以「史通」爲目。」故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通者，通古今之變也。子玄博論前史，摭掇利病，作史通內外篇，蓋兼取二義也。」今考其書內容，備述前史，品鶩得失，蓋史評之類也。故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列之史評類，陳氏書錄解題以入文史類，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列之史評史鈔類，四庫全書總目又列史評類，鄭樵通志藝文略列入通史類，未合。考史通之編撰，非成於一時，自叙篇云：「余撰史通，屢易寒暑，悠悠塵俗，共以爲愚。」序錄云：「嘗以載削餘暇，商榷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予旣在史館而成此

書，故便以史通爲目，此其徵也。案原序又云：「自爲著作佐郎，至秘書少監，並兼史職，因成此書。」案子玄爲著作佐郎時，年四十二歲（見余撰子玄年譜第陸章武后長安二年條），則長安二年，劉氏已爲史通之撰述矣，其次年，卽爲邑里篇之編定，（見年譜第陸章長安三年條）史通序末曰：「於時歲次庚戌，景龍四年仲春之月也。」蓋至是時始克成書，非撰述之始也。新唐書本傳謂：「始子玄修武后實錄，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聽，自以爲見用於時而志不遂，乃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譏評今古，是謂其書之修，始於神龍之初（按子玄修則天寶錄在神龍元年，見年譜四十五歲條。）；至海則謂始於景龍二年（見卷四十九藝文門論史條）：均考之未盡。」

史通序及自叙篇原注中，均以中宗爲「今上」，是亦此書成於中宗朝之一證。然史通既成，亦時有增刪，案忤時篇首，有「孝和皇帝時」之句，考孝和爲中宗諡號（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曰：「景龍四年九月丁卯，百官上諡曰孝和皇帝，廟號中宗……」天寶十三載二月，改諡曰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忤時之文雖成於景龍二年，四年編入史通，然小序之

增，必在景龍四年九月丁卯以後也。又忤時篇末又云：「俄而蕭_至宗_楚密等，相次伏誅，然後獲免於難。」按新唐書卷六十一宰相世表上曰：「景雲元年庚午六月壬寅（案：隆基於景龍四年六月庚子夜發難，見舊唐書玄宗紀上），至忠貶許州刺史」（紀）處訥（宗）楚客（韋）溫，誅。」又卷六十二載：「開元元年癸丑七月甲子，至忠，（岑）羲誅，……庚午，（崔）湜，流竇州。」（亦見新舊唐書本紀）由此證之，史通一書，至開元初葉，似尙未開筆也。

史通二十卷，有內篇，有外篇，內篇六家篇首稱：「自古帝王文籍，外篇言之備矣。」且外篇雜說上左氏傳條，有申左之餘論（案五行志雜駁中亦有之），汲冢紀年條，有疑古餘論；史記條，有尙簡用晦之餘論，則似外篇爲前書底本，外篇既成，乃撮其精華以成內篇也。然史官建置篇，有「別有曲筆篇言之詳矣」之語；又點煩篇亦云：「夫史之煩文，已於敘事篇言之詳矣。」按史官建置篇，列外篇第一，而曲筆篇在內篇第二十五；又點煩篇列外篇第六，而敘事篇則在內篇第二十四，依此考之，內篇似又成於外篇之前矣。唯倫嘗詳考：外

篇之文，頗多重複；或前後時有異同；其爲內篇底本，較爲可信；然其書成後，外篇蓋尙未閣筆，故外篇雖爲子玄之讀史劄記，隨觸隨書；異時所見，有合有離；而出語成篇，有與內篇同其風格者，雜說篇上史記末條之評史論，其顯例也。

內外篇編次前後，既如上述，至其各篇著述時日，則無可考，惟忤時篇是與蕭至忠等簡劄，確爲景龍二年四月所作（見唐會要卷六十四），而是篇首尾，則爲景龍四年仲春以後所增益者也。

史通諸篇，多前後矛盾之文，語意亦多重複，蓋其書既不成於一時，而內篇草成，外篇尙未告終，且全書脫稿，亦恐不暇修正刊定也，今舉例以證之。

〔甲〕前後矛盾之例

（一）史通力倡史應直書之說，且以記事失實爲作者醜行，爲載筆凶人，其感經籍甚至謂：『孔子書法，情兼回背，有慙良直。』然曲筆篇反謂：『子爲父隱，直在其中。』論語之順也，略外別內，掩惡揚善，春秋之義也，直道不足，名教存焉，序傳篇亦云：『自叙之

爲義也，苟能捐己之短，稱其所長，斯言不謬，卽爲實錄，「自相矛盾之例一」。

(2) 探頤篇云：「史記列傳，夷齊居首，理之恒也。」而人物志又云：「斷以夷齊居首，何齷齪之甚乎？」自相矛盾之例二。

(3) 載言篇嘗議：「史應立制書表章書」，以紀言之文入之，而載文篇又言：「……而世之作者，恒不之察，聚彼虛說，編而次之，……非復史書，便成文集，」自相矛盾之例三。

(4) 嚴才篇謂：「文之與史，較然異轍」，雜說下亦有「文史相亂何甚」之歎，而載文篇則云：「文之將史，其流一焉」，嚴才篇雖引孔子「文勝質則史」之語，因而推定史爲當時之文，然前後語意不同，實啓後人疑竇，是自相矛盾之例四。

(5) 表歷篇曰：「觀馬遷史記，……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謬乎？」而雜說上則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叙其子孫，於公卿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善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方寸之內，犬牙可接，」

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叙，使讀者閱文便觀，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前後牴牾，顯然可見，其自相矛盾之例五。』

(6) 雜說上篇曰：『如班氏之古今人表者，唯以品藻賢愚激揚善惡爲務爾，既非國家遞襲，祿位相承，而亦複界重行，狹書細字，比於他表，殆非其類歟？』又表歷篇曰：『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爲次，何藉而爲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薰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翦裁，何斷而爲限乎？』題目篇亦曰：『班固撰人表，以古今爲目，尋其所載也，皆自秦而往，非復漢事，古誠有之，今則安在？』是蓋譏其表之體製，類例與斷限，均有不合也。然品藻篇又云：『案班書古今人表，仰包億載，旁貫百家，分之以三科，定之以九等，其言甚高，其義甚愜。』前後不同，奚其不類？縱云就事論事，觀點有殊，而言迥異，然何逕庭之甚耶！前後自相矛盾之例

他例尙多，茲舉其犖犖大者耳。蓋其書草定，刪除尙有所未盡，故多牴牾之處也。

〔乙〕前後重出之例

史通各篇，多有重複之處。雜說三篇，尤多與內篇重出。他若敘事篇之與書事，浮詞，點頰，諸篇；載文篇之與嚴才篇；辨職篇之與忤時篇；編次篇之與品藻篇，語意多同，有可合併之處，此益見史通之成，非一時之功也。

案子玄撰述史通，時人笑之，及書成，又共譏其失，因撰釋蒙以報之。見自敘篇。此文今不傳，唐書亦未述及，殆收入其文集中而久佚也。

第三章 史通之編次

劉氏史通，凡二十卷。

史通序錄曰：『史通凡爲二十卷，列之如左，合若干言。』（史通舊注云：除所闕篇，凡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字，注五千五百九十八字。今難考矣。）

舊唐書本傳云：『知幾又著史通二十卷，備論史策之體。』

案經籍志不著錄，互見例也。

新唐書藝文志丁部集錄文史類載：劉子玄史通二十卷。

案唐書本傳云：「子玄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不言卷數者，已見書志故也。

今本史通，序錄一篇，正書內外篇各十卷；今分別考其存佚篇目及編次如後：

〔甲〕內篇

內篇卷一至卷十。其末三篇，有錄無書，故今之所存，祇三十六篇而已。又玉海卷四十九引崇文總目云：「內篇十卷，三十六篇。又有體統，紕繆，弛張三篇，缺。」按新唐書本傳曰：「子玄自以爲見用於時而志不遂，乃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譏評今古。」則三篇之亡，在修唐書之前矣。又有謂今已失其五篇者：玉海卷四十九藝文門文史類曰：「史通上秩，自六家至自叙二十六篇，及前叙及志中共四十二篇。自辨惑以下，缺體統紕繆（按「紕」字應作「絀」）弛張文質褒貶五篇。」然六家至自叙，凡三十六篇，計至體統紕繆弛張，應爲三十九篇。而玉海注則云：「史通內篇，六家至弛張第三十八篇。」盧文弨史通校正（在紹興先

正遺書甲集之三羣書拾補第十七）亦云：「案宋本目錄作體統第三十六，繼繆第三十七，弛張第三十八。且總括云：「右定凡三十六篇，并前序及志第七篇，共三十八篇。」此語殊不可曉，恐有誤也。」或又有疑自叙爲體統篇者，見孫毓修史通劄記。然六家至自叙，凡三十六篇，加前序爲三十七篇，去玉海所稱四十二篇之數，尙缺五篇，更加體統繼繆弛張文質褒貶，與此正合。則以繼繆爲自叙篇者，又誤。又浦起龍史通通釋內篇按語云：「三亡篇，舊本僅見內篇目錄之末。但自叙後，不應更有餘篇。嘗閱章宮講（卽章如愚）山堂孝索：繼繆綴在頌省之下。其二篇者，不復及。」而自叙後餘篇，仍難判定也。

〔乙〕外篇

外篇十卷，凡十三篇。玉海卷四十九藝文門文史類史通條引崇文總目，同。玉海亦云：「下秩，自史官至忤時十三篇。」注曰：「外篇史官建置至忤時第十三。」今并同。

茲附現存內外篇之篇次於后：

〔一〕內篇

卷一 六家

卷二 二體 載言 本紀 世家 列傳

卷三 表歷 書志

卷四 論贊 序例 題目 斷限 編次 稱謂

卷五 採撰 載文 補注 因習 邑里

卷六 言語 浮詞 敘事

卷七 品藻 直書 曲筆 鑒識 探賾

卷八 摸擬 書事 人物

卷九 覈才 序傳 煩省

卷十 雜述 辨職 自叙

〔二〕外篇

卷十一 史官建置

卷十二 古今正史

卷十三 疑古

卷十四 惑經 申左

卷十五 點煩

卷十六 雜說上

卷十七 雜說中

卷十八 雜說下

卷十九 五行志錯誤 五行志雜駁

卷二十 暗惑 忤時

第四章 史通之內容

子玄自叙，嘗以四事自比於揚子雲。所作史通，亦以與楊子之太玄經及法言相比擬。按司馬光讀玄曰，『觀玄之書，昭則極於人，幽則盡於神，大則包宇宙，細則入毛髮，合天地

人之道以爲一。刮其根本，示人所出；胎育萬物，而兼爲之母。若地履之而不可窮也，若海挹之而不可竭也。天下之道，雖有善者，其蔑以易者矣！」（見集注太玄本）則其書含義之廣，可想知矣。史通自叙亦曰：「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揆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謂淮南子法言論衡風俗通人物志典語文心雕龍諸書也，見自叙。）固以納諸胸中，曾不懣芥者矣。」然今觀其書，祇論史學，少關人事，其所涵義，實非如自叙所述之廣博，故胡應麟史書估畢論史通曰：「其所指摘，雖多中昔人，然第文義之粗，體例之末。而自以窮王道，揆人倫，括萬殊，吞千有，然哉？」（見少室山房筆叢卷十四乙部中）是誠切中其失矣。然其論史體，則甚析而辯，評罵文體，憎薄排牽，亦可謂當矣。

史通，有內外篇。內篇皆論史家體例，辨別是非。外篇則述史籍源流，又雜評古人得失。綜其全書觀之；論史學之源流及派別者，爲六家二體雜述古今正史諸書；論正史（兼指紀

傳及編年二體）之體製者，爲本紀世家列傳表歷書志論贊斷限編次補注稱謂邑里等篇；論史學藝術者，爲書事敘事因習摸擬言語浮詞煩省載言載文等篇；論史學態度者，爲直書曲筆跋才等篇。又史官建置篇，則述歷代史官史局之沿革；古今正史篇，則述歷代紀傳編年二體史書之編修。由斯而言，史通不特爲吾國史學概論，史學史之作，抑且爲史學方法論之名著矣。

第五章 史通之義例

子玄嘗欲本孔子作春秋之旨，而以刪定前史自任。自叙稱：「昔仲尼以睿聖明哲，天縱多能，觀史籍之繁文，懼覽者之不一，刪詩，約史，贊易道，述職方，討論墳典，爲後王法。自茲厥後，史籍逾多。苟非命世大才，孰能刊正其夫？嗟予小子，敢當此任！其於史傳也，嘗欲自班馬已降，普加釐革。」（亦見浮詞篇）及事不行，乃擬春秋而作史通，亦揚子擬論語易經而作法言太玄經之義也。案春秋一經，有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之義；而史通自叙亦云：「若史通之爲書，……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誠焉，

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尼父有云：「罪我者春秋，知我者春秋。」抑斯之謂也。『今觀其書：蒼萃搜擇，鈎鉅排擊，雖馬班復生，亦當無語以自解。更作疑古惑經之篇，譏堯舜，訾湯文，誹周孔，不少顧忌，故新唐書史臣總論有「工訶古人」之語，炤之有柳氏釋史之作，流俗又議其褻撫聖賢。卽此，益見其書褒貶義例之嚴切矣。』

第六章 史通之評論

舊唐書劉子玄傳曰：「子玄多所撰述，甚爲當時所稱。」然時人不解史法，故對史通一書之表同情者實少；是以其自叙史云：「余最好文筆，頗獲譽於當時。晚談史傳，遂減價於知己。」又曰：「余著史通，見者亦互言其短。」章學誠亦云：「劉知幾負絕世之學，見輕時流。」（見文史通義知難篇）於是，世之論史通者，或是之，或非之，或是非兼稱之。茲分述其說，而以愚見附焉。

〔甲〕贊仰史通者：

(1) 徐子固 舊唐書劉子玄傳曰：「知幾又著史通子二十卷，備論史策之體。太子右庶子

徐堅深重其書，嘗云：「居史職者，宜置此書於座右。」……」

(2) 李隆基 舊唐書劉傳曰：「子玄卒後數年，玄宗勅河南府，就家寫史通以進，讀而善之，追贈汲郡太守，尋又贈工部尚書，諡曰文。」

(3) 宋子京 新唐書劉傳曰：「子玄善持論，辨據明銳，視諸儒所出其下。」

(4) 張之象 張氏曰：「知幾，長安神龍間，三爲史官，頗不得志。憤激悁悒，數欲求退……既而以前代史書，序其體法，因習廢置。掇其述作，深淺曲直，分內外篇，著爲評論，備載史策之要。剖擊愜當，證據詳博。獲麟以後，罕見其書。」（見明刊本史通序）

(5) 李維楨 史通評釋李序稱其書通而無蔽。並論：止於條對，博雅未該之白虎通，與止於釋疑，文頗不典之風俗通，均不足與子玄例。

〔乙〕指摘史通者：

(1) 柳瓘之唐會要卷六十三史館上修前史條曰：「光化三年，直史館柳瓘，以劉子元所撰史通，議駭經史過當，紀子元之失，別纂十卷，號柳氏釋史，又號史通析微。」

(2) 晁公武 宋祁嘗謂，知幾工訶古人，而拙於用已。（見唐書史臣論）而邵齋讀書志論史通則曰：「觀此書，知子京之論不誣。」

(3) 吳縝 新唐糾繆自序曰：「……至唐獨稱劉知幾能於修史之外，毅然奮筆，自爲一書；貫穿古今，譏評前載。觀其以史自命之意，殆以爲古今絕倫；及取其嘗所論著，而考其謬戾，則亦無異於前人。」

(4) 胡應麟 史書估畢曰：「劉知幾之史通辨矣，而亦不能無憾也。」又曰：「史通之爲書，其文劉勰也，而繪藻弗如；其識王充也，而輕許殆過，其所指摘，雖多中昔人，然第文義之粗，體例之末。……」又曰：「劉知幾之論史也，晰於史矣，吾於其論史，而知其弗能史也。其文近淺猥而遠馴雅，其衷饒許迫而乏端平。善乎子京曰：「訶古則工，而自爲則拙」也。」

(丙) 褒貶兼加於史通者：

(1) 陳振孫 直齋書錄解題論史通曰：「新史以爲工訶古人，拙於用己！然爲書亦博矣。」

(2) 陸深等 陸儼山集卷八十六題蜀本史通曰，「昔人多稱知幾有史才，考之益信。兼以性情耿介，尤稱厥司。其是非任情，往往錯撫聖賢，是其短也。至於評騭文體，憎薄牽排，亦可謂當矣。」其後楊名史通跋，彭汝寔史通後跋，張鼎思續校史通序，或云：不媿良直；或云：綱羅百家，獨成一門，堪爲作史者準繩；或云：褒貶甚勤，兼備諸體。然於其語質氣輕，評古偏駁，亦不諱言之也。

(3) 于慎行 于氏史通舉正論曰：「唐有劉知幾，夙以英資，獨秉淵覽。三爲史臣，兩入東觀。博極載籍，馳騁古今。提要鉤玄，括囊殆盡。觀其史通所述：自三墳五典之書。南史素臣之紀，兩京三國之纂，中左江右之歷，亦有汲冢古篆，禹穴遺編，金匱之所不藏，西崑之所未備，莫不探厥淵源，總其統系；錯撫押闔，靡有遁形，斯亦勤矣。」

爾！其神識融洞，取舍嚴明。操筆有南狐之志，搗詞有班馬之文，充其蘊藉，不足稱一代良史哉？而乃好奇自信，抱見深文。小則取笑於方家，大則得罪於名教。惜也難得之才，遺此無窮之恨。」（見明刊本史論評釋）

(4) 郭延年 史通評釋郭序曰：「……約而言之；考究精數，義例嚴整，文字簡古，議論慷慨，史通之長也。薄堯禹而貸操丕，惑春秋而信汲冢，訶馬遷而沒其長，愛王劭而忘其謬，高自標榜，前無賢哲，史通之短也。然則，徐堅所云「當置坐右」者，以義例言，良非虛譽；而宋祁所云「工訓古人」者，以誇詡言，亦非誣善矣。」

(5) 浦起龍 史通通釋序曰：「彭城劉子玄，奮筆爲書，原原委委，俾涉家學。……衡史匹經，比肩馬鄭。……顧其書矜體盛名，斥飾崇質。跡創而孤，其設防或褊以奇。甚者俛辭讎古以召闢，臆許興而衷質，蔽莫能直也。」

(6) 黃叔琳 史通訓故補序曰：「觀其議論，如老吏斷獄，難更平反。如夷人嗅金，暗識高下。如神醫眼，照垣一方，洞見五藏癥結。間有過執己見，以裁量往古，泥定體而

少變通，如謂尚書爲例不純，史論淡薄無味之類；然其蒼萃搜擇，鉤鈇排擊，上下數千年，貫穿數萬卷，心細而眼明，舌長而筆辣，雖馬班亦有不能自解免者，何況其餘書乎？在文史類中，允與劉彥和之雕龍相匹。徐堅謂「史氏宜置座右」，信也！」

(7) 王鳴盛 十七史商榷卷一百云：「史通詳史家得失，有精確者，有苛碎差謬者，前人言之已詳。雖有踏駁，要爲有意務實者，故予竊比之。」

(8) 顧充 歷朝捷錄論史通云：「余親知幾指摘前人，極其精覈，可謂史家申韓矣。然亦輕肆譏評，傷於苛刻。」

(9) 紀昀 史通削繁自序曰：「其書誠載筆之圭臬，顧自信太勇，立言好盡，而偏駁太甚，支蔓弗翦。」

(10) 清乾隆間詞臣（或亦係紀曉嵐之論）四庫全書總目史通提要曰：「知幾最深於史學，蓋領史職，幾三十年，更歷書局，亦最久也，故其貫穿今古，洞悉利病，實非後人之所及。而性本過剛，詞復有激。詆訶太甚，或悍然不顧其安。」「任意抑揚，偏駁殊

甚。……亦多瑣屑支離。……小小疎漏，在所不免。」「外篇，文或與內篇重出，又或牴牾。」「然其縷析條分，如別黑白，一經抉摘，雖馬遷班固，幾無詞以自解免，亦可云載筆之法家，著書之監史矣。」

(11) 章學誠 文史通義說林篇云；「史通揚權古今利弊，而立法度之準，所以治散亂之瘴厲也。」章氏遺書志隅曰：「劉知幾良史之才，得史法而不得史意。」家書二曰：「劉議館局纂修，而非議一家著述。」

——綜上而論，史通實瑕瑜不掩之作也。唯以吾觀之，其書優點，不在「爲書之博」，及「哀聚之勤」，而在其史識之卓特。故進而述子玄歷史的精神。

第七章 子玄之歷史的精神

考劉子玄歷史的精神，其足論述者，約有七端。茲依下列次序分言之：——

(一) 用歸納的方法以整理及研究已往之史書；

(二) 主張用客觀的態度以撰述新史；

(三) 對於前史不祇爲消極之客觀的批評且更爲積極的建議；

(四) 疑古之精神及其方法；

(五) 史學應脫離文學而獨立之主張；

(六) 史書應因時改革注重社會進化之主張；

(七) 擴大史學之範圍。

第一節 研究往籍之方法

子玄之於史部，自幼耽悅。正史雜流，靡不鑽研穿鑿。故諸史內容，無不融會貫通，盡其利害。所著史通之論史書也，多就其利病得失，抽尋其共同之點，綜而述之。如：

稱謂篇曰：「……意好奇而輒爲，文逐韻而便作；用捨之道，其例無恒。但近代爲史，通多此失。」（內篇第十四）

載文篇曰：「……且漢代詞賦，雖云虛矯；自餘他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以下，則僞認雷同。推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

『（內篇十六）』

敘事篇曰：『……然則，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內篇第二十二）又曰：『……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已降，煩碎如此。』（本篇用晦章）

摸擬篇曰：『大抵作者：自魏以前，多効三史；從晉以降，喜學五經。』（內篇第二十八）

書事篇曰：『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推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內篇第廿九）

按此通謂書事四煩：一爲侈寫符瑞；二爲常朝入紀；三爲虛銜備載；四爲贅錄世官。

雜說篇下亦曰：『……今之修史也則不然，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宦通顯，史臣載筆，必爲立傳。其所記也，止具其生前歷官，歿後贈諡，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以狀跡，粗陳一二，么麼恒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通多此體，流蕩忘歸。

史漢之風，忽焉不記者矣！」

其他各篇，亦皆就前史，論其通病，並舉例證。以歸納之方法，研究吾國學術如知幾者，誠罕見也。

史通嘗謂：諸史之體，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載號令言語，紀言家也。）；二曰春秋家（據行事，繫日月，紀事家也。）；三曰左傳家（體同春秋，事具首尾，編年家也。）；四曰國語家（國別紀事，國別載記之屬也。）；五曰史記家（以紀傳表志爲書，通述數代，通古紀傳家也。）；六曰漢書家（包舉一代，撰成一書，斷代紀傳家也。）劉氏又以「朴散厚銷，時移世異；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均見六家篇）因更著二體之篇。雜述篇曰：「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別，殊途並鶩。惟而爲論，其流有十焉。」並謂：其權記當時國事，不終一代者，謂之偏記；獨舉所知人物，編爲短部者，謂之小錄；雜記前史所遺之書，謂之逸事；載當時辯對，流俗嘲諷者，謂之瑣言；記一地方者，曰郡書；記一族或一家者，曰家史。博採前史，聚而成書者，曰別傳；記神

奇怪異者，曰雜記；記地理者，曰地里書；記都邑者，曰都邑簿。吾國史籍龐雜，漫無系統，子玄以史家正體爲正史，以其旁流爲雜著。又分正史爲六家，統爲二體；雜著則分爲十流。六家雜述二篇，更詳述其源流。去取分併，獨具卓識。按吾國圖書之著錄，始於劉氏七略，班固因之作藝文志，然史家無專篇。曹魏時，祕書監荀勗因鄭默中經，更撰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諸類，次經子之後，實開四部之濫觴。李充晉元帝書日本其法，而以史記爲乙。王儉以史傳合於六藝以爲經典志，阮孝緒則立記傳錄以詳之。隋書經籍志，以史爲乙，其所記也，十有三門。後世史志，多取法焉。劉氏更張，蓋別開史部類目之局者也。

第二節 撰述史書之態度

史通經篇曰，「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嫱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鑒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綿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錄！」敘事篇曰：「言噓者，其史亦拙

；事美者，其書亦工。疑古篇曰：『美者，因其美而美之；雖有其惡，不加毀也。惡者，因其惡而惡之；雖有其惡，不加譽也。』蓋子玄主張撰述史書，貴爲實錄。言語篇亦云：『工爲史者，不選事而書。故言無善惡，盡傳於後。』是誠足以語於科學方法之客觀的態度矣。觀乎史通古今正史篇之述史書小史，史官建置篇之述史官制度，綴述往事，據實直書，毫絲不參加個人主觀的見解與批評，其史才，史識，誠有足多者。

子玄既以史之所貴，在於寫真，求爲實錄，因力倡「叙事以時勢爲轉移」「時言記事」「史德」，「闕疑」諸說，更有史識良難之歎，今略論如左。唯前二說，見史通言語叙事諸篇及本書第八章，茲從刪略。

(甲) 史德

史德云者，謂撰史之心術而循乎道德者也。易言之，卽遇事直書，胸無成見之謂也。史通直書篇曰：『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惑經篇曰：『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辨職篇述史之三務，亦以『彰善貶惡』『不畏強禦』爲上。

子玄嘗謂當時所有諸史，多非實錄，不足徵信。其所以非實錄之故，綜史通所述，概有二端：一曰徇情曲筆；二曰所據多謬；三曰因習摸擬。（見今書第一章）然子玄所舉違史德之條款，綜史通所述，則有五端：一曰潤色侈言，妄加粉飾；二曰涉嫌隱諱，阿附曲筆；三曰詆人美己，掩非文過；四曰好奇立異，虛構蜃樓；五曰心挾愛憎，捏造臆說；皆違史德矣。

(乙) 闕疑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闕，其來尙矣。而劉氏則謂異辭疑事，宜善思之。（見採撰篇）知其非實，闕之可也。故雜說下篇曰：『杜元凱撰列女記，博採經籍前史，顯錄古老明言。而事有可疑，猶闕而不載。斯豈非理存雅正，心嫉邪僻者乎？君子哉若人也！長者哉若人也！』又曰：『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采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殆後來所爲，假稱陵作也，遷史缺而不載，良有以焉。編於李集中，斯爲謬矣！』是蓋尼父「多聞闕疑，慎言其餘」之義也。章學誠修志，嘗謂「無闕訪之篇，其

有十。」因定闕訪三例，（詳文史通義外篇二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其殆受子玄之影響者歟？

（丙）史識

子玄事於史學，知有三難：曰學，曰才，曰識。唐會要修史官條云：「長安三年七月，鄭惟忠嘗問劉子玄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自夏古已來，能應斯目者，罕見其人。」」（卷六十三）三者之中，史識尤為重要；蓋有學無識，胸迷蒼素，又為徒讀矣。故雜說下曰：「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舛悟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為？」其斯之為也。」夫史材之搜集，貴乎廣博，而去取則尚審慎。（見採撰篇）苟無史識，以慎其擇，史事尚可問乎？此劉氏之所以有史識最難，史才少遇之嘆也。

第三節 批評前史之精神

子玄評罵前史，多就事立論，少參以主觀的批評。如：史通所最痛斥者爲魏收魏書，指爲穢史，指爲小人之史；史通各篇詆責其書者。凡四十條。（余別有劉子玄對於過去史籍之評論一文）然於魏氏之所長，亦並不抹煞；觀編次篇論魏書傳列紀後之語可知矣。（倫案十志後成，故綴傳末，見魏收自敘。）又如：史通所最獎譽者爲王邵及宋孝王之書，稱王氏書法與左氏相伯仲，孝王叙事，務存直道。然二氏之失，亦不諱言之；故雜說篇下曰：「如宋孝王王邵之徒，其所記也，喜論人帷簿不修，言貌鄙事。訐以爲直，吾無取焉。」補注篇亦曰：「……自茲已降，其失愈甚。若蕭羊之瓌雜，王宋之鄙碎，言殊揀金，事比雞肋；異體同病，焉可勝言？」蓋所謂「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者，劉氏有焉。

子玄對於往史既不爲主觀的批評，故論述作史之體例，亦無絕對的見解。今舉八例爲證

（一）論表譜

知幾嘗謂表譜煩費無用，其言曰：「夫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容或可取，載諸

史傳，未見其宜！何則？易以六爻窮變化，經以一字成褒貶，傳包五始，詩含六義。故知文尚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歎曲重沓，方稱周備？」又曰：「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語其無用，可勝道哉？」案自史記周譜而爲十表，其後諸史多因之；且表之爲用，可通紀傳之窮，表立而史文可省，表闕而史帙不得不繁。史家廢之，失其道矣，故史通亦不主張一概刪除，表歷篇曰：「……必曲爲銓擇，強加引進，則列國年表，或可存焉。」雜說篇上諸漢史條亦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叙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戡善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叙。使讀者閱文便觀，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蓋劉氏立論，以事爲主。以其美而美之，因其惡而惡之；不以其美而掩其惡，不以其惡而忘其美；此正史家應有之態度也。

（二）論天文志

子玄嘗謂天文玄象，古今是同，不宜列志；其言曰：「夫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州

萬國，廢置無恒，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然必欲爲志，天變或可斷限書之。故又曰『竊以國史所書，宜述當時之事。必爲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慧孛氛祲，薄蝕晦明；禪竈梓慎之所占，京房李郃之所候。至如癸惑退舍，宋公延齡；中台告坼，晉相速禍。星集潁川而賢人聚，月犯少微而處士亡；如斯之類，志之可也。』（均見書志篇天文章）知幾因無絕對之主張，是以有此變通之論也。

（三）論藝文志

史通謂史志藝文，其弊有二：一曰重複；二曰汗漫。書志篇曰：『自史之立志，非復一門；其理有不安，多從沿革。唯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雜說篇下曰：『夫載筆立言，名流今古。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揚雄太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可也。至於近代則不然，其有彫蟲末技，短才小說；或爲集不過數卷，或著書纔至一篇，莫不一一列名，編諸傳末。事同七略，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故子玄

以爲：「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其不爲極端之主張者，如此

（四）論五行志

子玄之論五行志，亦無絕對的主張；書志篇曰：「……至如梓慎之占星象，趙達之明風角；單颺識魏祚於黃龍，董養徵晉亂於蒼鳥；斯皆肇彰先覺，取驗將來；言必有中，語無虛發。苟誌之竹帛，其誰曰不然？」（倫案書事篇亦云：「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

……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異怪。何者？……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抑又聞之，怪力亂神，宣尼不語；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故聖人於其間，若存若亡而已。……事關軍國，理涉興亡，有而書之，以彰靈驗可也。」若乃前事已往，後來追證，課彼虛說，成此游詞；多見老生常談，徒煩翰墨者矣。

「然此亦以劉氏主張敘事尚簡之一證。

（五）論論贊

史通論贊篇嘗謂：「史之論贊，所以辨疑惑，釋凝滯。」「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苟失此義，直不如刪之爲快，故劉氏又曰：「……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也。……夫每卷立論，其煩已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

(六)論直筆

史應直筆，求爲實錄，散見史通直書及其他各篇；而曲筆篇又云：「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劉氏迫於時勢，不得不爲此言也。

(七)論模擬

劉氏嘗謂：史氏爲書，不妨模擬前人。而「其所以爲似者，取其道術相會，義理互同。」貌異而心同，此上乘也。貌同心異，實不足取。(詳模擬篇)

(八)論煩省

子玄主張敘事尙簡，而書事則可不拘。故煩省篇曰：「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

由以上諸例觀之：則知子玄論史，毫無成見，故亦無絕對之主張。惟其無主觀之見解也，故史通一書，多前後自相矛盾之語。品藻篇論漢書古今人表曰：「仰包億載，旁貫百家。分之以三科，定之以九等。其言甚高，其義甚愜。」而表歷篇又謂：「其表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鷲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翦裁！」（亦見題目及雜說上諸篇）載文篇云：「文之將史，其流一焉。」而覈才篇則云：「文之與史，較然異轍。」探頤篇曰：「史記列傳，夷齊居首，理之恒也。」而人物篇則又云：「斷以夷齊居首，何醒齷之甚乎？」史通各篇皆以史應直書，以飾非文過者爲凶人，爲奸賊，卽對於當時最尊崇之孔子，亦加誹議，故惑經篇曰：「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爲賢者諱。……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慙良史也乎？」而曲筆篇又謂：「孔子言多隱諱，名教存焉，」序傳篇亦云：「自

叙之爲義也，苟能隱己之短，稱其所長，斯言不謬，卽爲實錄。」凡此者，非知幾才有餘而質不逮；蓋就事論事，亦史家應有之態度也！

又考子玄之於史也，不祇爲消極之批評，且爲積極的建議。既臚述前史之失，復提出具體修史方法及叙事原則。子玄傷往史叙事煩蕪（見史通浮詞書事叙事諸篇），因有叙事尙簡用晦之作；感史書之事有妄載，又或闕書也，因有直書言語採撰之作；嫌文史之合一也（見覈才雜說下諸篇），因力倡文人不應修史之論；感史籍機械襲古也，因有模擬因習邑里之作。他若古今人合作之說，改革史局之議，皆因事立說，蓋與今人之毀詆批評，從不爲毫絲之建議者，迥乎不同也！

第四節 疑古的精神

子玄事理縝密，識力銳敏；勤於綜核，勇於懷疑。史通疑古篇曰：「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之篇，吾取其二三簡。」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其疑古之精神如此。史通疑古惑經諸篇，雖於孔子，亦不曲徇。惑經篇曰：「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

應運而生；生人已來，未之有也，…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間切磋酬對，頗亦互聞得失。『疑古篇曰：『正經雅言，理有難曉，諸子異說，義或可憑；參而會之，以相研覈。…』其對於傳說，後出諸說，作者成見…皆辨析甚明，其識見之卓越，目力之銳利，不妄言，不苟信，能實事求是，作嚴正之批評，洵非後人所能及。

前史僞妄，知幾嘗加考求，約有三因：一曰故神其說；二曰飾智矜愚；三曰附益往史。故惑經篇曰：『…考茲衆美，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疑古篇曰：『又云魯史之有春秋也，外爲賢者，內爲本國，事靡洪纖，動皆隱諱；斯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於六經，亦皆如此。…斯驗世人之飾智矜愚，愛憎由己者多矣！』又曰：『加以古文載事，其詞簡約，推者難詳，缺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聾瞽。』唯古籍僞謬，人或習而不察，或拘於名教而不敢明言。史通暗惑篇云：『其有道理難憑，欺誣可見；如古來學者，莫覺其非，蓋往往有焉。』疑古篇云：『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漢景帝

曰：「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斯並曩賢精鑑，已有先覺；而拘於禮法，限以師說；雖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蓋亦多矣！』此言，正切中其失矣！而子玄銳於察僞，勇於懷疑，獨能本「衆善之，必察焉」之義，辨剖其僞，而爲疑古惑經之作，識亦卓絕矣！

史通疑古一篇，列舉疑事十條。其疑古方法，約有三端：（一）一書記事，前後矛盾，因而斷定其一必爲妄謬者；篇中所舉第六例是也；（二）以可以信託之書籍爲反證，以明史事之謬誤者；篇中所舉第一，第二，第五，第八，第九諸條是也；（三）用推理方法，而疑其事者；篇中所舉第二，第三，第四，第七諸條是也。茲將子玄對於古事十疑之論斷，列表於左——

史通所舉疑事		可 疑 之 古 事	論 斷	依 據 及 例 證
一	放勳克明俊德（虞書） 堯舜之民，比屋可封。 （陸賈新語）	妄	論語。	春秋傳。
			溢美	

二	<p>堯禪位於舜。(堯典序) 堯知子不肖，故有禪位之志。(孔氏注)</p>	虛語	<p>汲冢瑣語； 山海經； 近古篡奪之事。</p>
三	<p>五十載陟方乃死。(虞書舜典)</p>	<p>死事殆文命之志也</p>	<p>考之當時事實； 按諸地理； 並證之以自古人君廢逐之事。</p>
四	<p>舜放堯於平陽。(汲冢書)</p>	無疑	詳上條。
五	<p>益爲啟所誅。(同上)</p>	可信	<p>喻於近古之篡奪。 湯誓序；周書般祝篇；墨子。</p>
六	<p>桀紂之惡。</p>	厚誣	<p>子貢，班固，劉向之語； 近代呂相陳琳之事。</p>

七	頑民武庚。 大矣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 <small>(論語)</small>	謬	揆諸情理，證之史事。
八	太伯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small>(論語)</small>	虛爲其說	書序；某書（書名闕）；魏司馬氏事。
九	管蔡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 <small>(尚書金縢篇)</small> 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叔。 <small>(左傳)</small>	謬爲其譽	證以呂氏春秋（殆吳越春秋之誤）；按之時勢。
十	管蔡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 <small>(尚書金縢篇)</small> 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叔。 <small>(左傳)</small>	周公薄於友于之義	尚書序； <small>(尚書序)</small> 漢代之赦淮南寬阜陵。

第五節 史學與文學

古代史官，世守其職；其位至尊，其道亦隆。自史不舉厥職，而史不專家矣；自官局撰

史之制興，史多成於衆人之手，而文人修史之風起矣。馴至李唐，其燄益熾；華而失實，流宕忘返。子玄悲之，因倡史學應脫離文學之說，抨擊文人之史。其言曰：「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然朴散淳銷，時移世異，文之與史，較然異轍。」（覈才篇）而「樹理者，多以詭妄爲本；飾辭者，務以淫麗爲宗。譬如女工之有綺縠，音樂之有鄭衛。」（載文篇）故文人作史，每「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獎，有長奸詐。」（同上）「但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而舉俗共以爲能，當時莫之敢侮。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嶠，才若班荀，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而皆取資於流俗，見嗤於朋黨。遂乃哺糟歠醜，俯同妄作。披褐懷玉，無由自陳。」（覈才篇）故「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平頭上尾，尤忌于時；對語儷辭，盛行于俗。始自江外，流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於此。假有辯如酈叟，吃若周昌，子羽修飾而言，仲由率爾而對，莫不拘以文禁，一概而書。必求實錄。多見其妄矣！」（雜說下篇）

而唐代之修晉書也，當時作者，亦多以詞人爲之。「遠乘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論贊篇）夫「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邱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雜說下篇）子玄嫉文史合一之深，故反復申論，不惜詞費也。

第六節 史貴因時

子玄嘗謂記事載言，當因時制宜，不應泥古。史通因習篇曰：「傳稱因俗，易貴隨時。况史著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質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船以求劍」也。」書志篇亦云：「作者記事，貴在相時。」蓋「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模擬篇語）而「前史之所未安，後史之所宜革也。」（載言篇）按此說亦由史重直書求爲實錄之論演出，所見皆高人一等。

史通幾才篇曰「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故子玄論史，謂

應用當時世語記事。並知注重社會進化方面。尤其特識！其言曰：『時人出言，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梗概者也。夫三傳之說，既不習于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於戰策。足以驗厭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時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僞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偽由其相亂。』

夫以枉飾虛言，都捐實事，便號以良直，師其模楷，是則董狐南史，舉目可求，班固華嶠，比肩皆是者矣。』而『天長地久，風俗無恒；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唯『王宋著書，叙元高時事，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畢彰。』斯誠載筆之模範也。（以上雜採言說篇）又『古往今來，古今各異。區分壤隔，稱謂不同。所以晉楚方言，齊魯俗語，六經諸子，載之多矣。自漢已降，風俗屢遷。求諸史籍，差覩其事。』近古諸史，亦載俗稱。是『足以知厭俗之有殊，驗土風之不類。然自二京失守，四夷稱制，夷夏相雜，音句尤熾。而彥鸞（崔鴻字）伯起（魏收字），務存穩諱；重規（李百藥字）德棨（令狐），志在文飾。遂使中國數百年內，其俗無得而言』焉。（雜

說中篇）「夫以記宇文之言，而動遵經典，多依史漢。此何異莊子述鮪魚之對，而辯類蘇張；賈生叙鵬鳥之辭，而文同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錄則否矣！世稱近世編語，唯周多美辭。夫以博採古文，而聚成今說，是則俗之所傳有鷄九錫，酒孝經，房中志，醉鄉記，或師範五經，或規模三史，雖文皆雅正，而事悉虛無。豈可便謂南董之才，宜居班馬之職也？」（雜說篇下）蓋子玄素主張史應記實之說，故發爲此論。卓識宏見，誠非其他史家所及！

第七節 史學之範圍

昔者劉向校書，編爲別錄；以爲奏藉；其子歆又撮其機要，撰爲七略，總括羣書。及班固撰漢書藝文志，以劉氏輯略散在各家之中，分爲六家。魏祕書郎鄭默，更制中書；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着新錄，分爲四類，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汲冢書，是爲四部之創始。東晉之初，著作郎李充，校訂荀氏舊錄，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以五經爲甲，史記爲乙，諸子爲丙，詩賦爲丁。自爾因循，

無所變革。四部書籍，畫然分疆，各不相混淆；而四庫之制，遂視爲官守故常，無或稍變其體者。章實齋報孫淵如書曰：「愚之所見，以爲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章氏遺書卷四）又論修史藉考要略曰：「經部宜通，子部宜擇，集部宜裁，方志宜選，譜牒宜略。」（見遺書卷十三）所撰史藉考，更列小說一部。（見遺書補遺史考釋例）獨能打破四庫之制，擴大史部範圍，故論者多高其識。然此說實出於劉知幾。劉氏以爲：史之所賅，最爲廣泛；史雖爲四庫之一，而實兼包經，子，集三部，今述其說於下：

（一）經部入史 經之與史，本爲一科。可垂之法教者謂之經；見諸行事者謂之史。經也，史也，固二而一者也。班固六略，以史記附於春秋經，良有以也。自著錄家尊經爲甲，抑史爲乙，尊經之觀念重，史賅六藝之義微，積習忘返，子玄病之，因釐革前失，援經入史。尚書春秋，昔人之尊爲經者也，而史通六家篇以與左傳國語史漢並列；且以春秋左傳各爲一家，不分主輔。史通，論史之書也，而雜說上篇論公羊傳二條及申左篇更詳三傳（按公羊穀梁二傳舊列經部）之得失。當尊經時代而發爲此論，識亦卓矣。

(二) 子部入史 子玄曰：「……偏記小說，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所由來尙矣。」(史通雜述篇) 又曰：「子之將史，本爲二說。然如呂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諸子，多以敘事爲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同上) 又曰：「……但中世作者，其流日煩。雖國有冊書，殺青不暇，而百家諸子，私存撰錄。寸有所長，實廣見聞。」(採撰篇) 蓋子之記事者，劉氏均以史書目之也。

(三) 集部入史 章實齋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曰：「文集者，一人之史也。」而史通雜說下篇，以辭章別傳文集之屬，與史並論，亦以史籍目之也。考隋唐以前，立言入子，記事入史；擅集之稱者，惟辭章詩賦而已。其後子不專家，而文集有議論；史不專家，而文有傳記。樂府之集，實備樂志之全；梁元碑集，已開金石著錄之漸。集之通於史者，於此可見。子玄以集入史，自非無因。

第八節 史應詳近略遠

自來史書，每詳近略遠。子玄以爲勢所必然。故煩省篇曰：「昔荀卿有云：『遠略近詳

。』亦猶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雜說篇下亦云：『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弘之在人。何者？交陟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燉煌僻處西域，昆戎之鄉也。求諸人物，自古闕載。蓋由地居下國，路絕上京；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此等書法，劉氏亦深以爲然，故煩省篇又云：『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此與當代歐美史家汲汲於現代史 The Contemporary History 之編輯者，同一義也。

第八章 子玄史學之概要

研究一人之思想，貴在考求其學術的精神；而尤要究其對於學術之主張。余嘗撰子玄之史學長編，分爲八篇；（一）史之解誼及其功用；（二）史之源流及其派別；（三）過去史籍之評論；（四）歷史的精神；（五）史學方法論；（六）正史之體制；（七）史通之影響；（八）史通之旨觀。茲撮述其要，以明子玄史學之主見焉。其見他篇者，從略。

第一節 史之目的

易稱：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故制文目的，即在記事；而子玄亦謂史所以記事，其言曰：「文之將史，其流一焉。」（史通載文篇）又曰：「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數才篇）又曰：「蓋爲史之道，以古傳今。」（序例篇）卽此義也。至於史之目的功用，劉氏則以爲重在褒貶，故史通一則曰：「史之爲用，記功司過，彰善癉惡。」（曲筆篇）再則曰：「史之爲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直書篇）史官建置篇則云：「史官不絕，竹帛長存，則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如星漢。用使後之學者，坐披囊篋而神交萬古，不出戶庭而窮覽千載；見賢而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懼，南史至而賊臣書。其記事載言也如彼，其勸善懲惡也又如此！」辨職篇又以「彰善貶惡，不避強禦」爲上；蓋子玄論史，要不離乎道德史觀也。

第二節 史書取材之標準

劉氏以史書取材，宜以五志三科爲依歸。書事篇曰：「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千寶之釋五志也；體

國經野之言，則書之；用兵征伐之權，則書之，忠臣烈士，孝子貞婦之節，則書之；文誥專對之詞，則書之；才力技藝殊異，則書之。……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何者？禮儀用舍，節文升降，則書之；君臣邪僻，國家喪亂，則書之；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於是，以此三科，參諸九志。則史氏所載，庶幾無闕。」

子玄之歷史觀念，可概可矣。

第三節 史科（論其種類，抉擇，及採集之道。）

子玄嘗謂：史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則須「徵求異說，採摭羣書」，然後始能成一家，傳諸不朽。蓋珍裘以衆腋成溫，廣廈以羣材合構，史學一道，亦不外此。（史通採撰篇）難述篇亦云：「學者欲博聞舊事，多識其物。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此乎？」故劉氏嘗擴充史部範圍，兼包經。子，集三部（見前章第七節）其對於史料類別，亦加擴大。茲綜史通所述者，列表于下：

劉氏心目中之史料類目（凡分三類）

〔甲〕史流雜著（均見史通雜述篇）；

（1）偏記；

（2）小錄；

又案煩省篇云：「……降及東京，作者冠衆。至若名邦大都，地富才良。高門甲族，代多髦俊。邑多鄉賢，競爲別錄。家牒宗譜，各成私傳。於是筆削所探，聞見益多。此中興之史，所以又廣於前漢也。」所謂中興之史，卽小錄之屬也！

（3）逸事

案煩省篇又曰：「夫英賢所出，何國而無？書之，則與日月長懸；不書，則與煙塵永滅。是以謝承尤悉江左京洛，事缺於三吳；陳壽偏委蜀中巴梁，語詳於二國。如宋齊受命，梁陳握紀，或地比禹貢一州，或年方秦氏二世。夫地之偏小，年之窘迫，適使作者採訪易洽，巨細無遺；著舊可詢，隱諱咸露。此小國之史，所以不減於大邦也。」小國英賢之記，卽逸事之屬也。

(4) 瑣言；

(5) 郡書；

案探撰篇所謂郡國之記，與夫所稱丘明所採周志晉乘鄭書楚杌諸書，皆此類也。

(6) 家史；

案此即探撰篇所稱家傳及譜牒之書；亦即煩省篇所稱之家牒宗譜也。章學誠謂：「唐劉知幾討論史志，以爲族譜之書；允宜入史。」（章氏遺書外編卷十六志隅自叙氏族表中語）即指此而言也。

(7) 別傳；

(8) 雜記；

(9) 地里書；

(10) 都邑簿。

案劉氏謂起居注爲國史重要資料，均宜入史，見下節。

〔乙〕子部

何以言子書爲史之所資也？史通曰：「百家諸子，私存撰錄，寸有所長，實廣見聞。」（採撰篇）「諸子異說，義或可憑。」（疑古篇）又曰：「子之將史，本爲二說。然如呂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諸子，多以敘事爲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雜述篇）又曰：「偏記小說，自成一派，而能與正史參行，所由來尙矣。」（同上）蓋子之記事者，子玄均以史料視之。太史公撰孔子世家，多採論語舊說，至管晏列傳，則不取其本書，捨諸子雜家而不錄，以杜異聞，宜乎子玄譏之也。（見史通雜說上）

〔丙〕傳說

雜述篇云：「葛藟之言，明王必擇，蕤非之體，詩人不棄。」故劉氏以爲國史之修，當採故老傳說，煩省篇云：「漢氏之有天下也，普天率土，無思不服，會計之吏，歲奏於闕廷，輪軒之使，日馳於郡國。作者居府於京兆，徵事於四方，用使夷夏必聞，遠近無隔。故漢氏之史，所以倍增於春秋。」斯蓋廣諮耆舊之效也。

劉氏謂史料廣博，既如上述。而抉擇去取，則應審慎。故史通書志篇曰：「譬夫涉海求魚，登山採木；至於鱗介修短，柯條巨細，蓋在擇之而已。」雜述篇曰：「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夫「學未該博，鑒非詳正，凡所修撰，多聚異聞，其爲蹟駁，難以覺悟。」（見雜說中）「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軾悟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其斯之謂也！」（同上）「異辭疑事，學者宜善思之！」（見採撰篇）嗚呼！此治史學者之所以貴有史識歟？

史之所該，既包經，子，集諸部，有如子玄所述者；然故實散佚，采輯難周，疑信相參，抉擇不易，則須闡微隱索，參稽羣言，然後考其掌故，裁爲典要。荀卿有言：「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洵乎稽古之難也！夫歲月如流，光陰易邁，現代之事，突成過去，苟不及時探著，後難爲力。然則及時探訪而錄存之，誠史家要務矣。而劉氏亦謂時少年近，易爲功力（見煩省篇）。故史官建置篇云：「爲史之道，其流有二：書

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勅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因主張古今人宜通力合作之說。今之有志於史學者，其鑒之哉！

第四節 史部之類別

子玄嘗以歸納之方法，分吾國正史爲六家，統歸二體，並分雜著爲十流（詳前章第壹節）。更謂史之範圍，實兼經，子，集而兼包之（見前章第柒節及本章第三節）。茲譚述其說如次。其已詳他篇者，則不加申釋焉。

劉氏所分史部之類別

〔甲〕第一類——正史：

（一）紀傳之史（分斷代通古二家）；

（二）編年之史；

案：史通古今正史篇，以紀傳編年二體並舉，蓋六家諸體，劉氏均以正史目之也。

又案：是時尚無紀事本末之體。

(三) 國別之史；

案：六家篇所謂之記言記事二體，其風不盛，故略。

(乙) 第二類：——

(一) 官史：

(1) 成於衆手者（見古今正史辨職及忤時三篇）；

(2) 起居注（見史官建置雜說中下三篇）；

案史官篇曰：「起居注者，編次甲子之書。至於策命章奏，封拜薨免，莫不隨事記錄，言惟詳審。凡欲撰帝紀者，皆稱之以成功。即今爲載筆之別曹，立言之貳職。」

又案：文誥之屬，劉氏爲可獨成一書，見載言及雜說下篇。

(3) 女史所記：

案史官篇曰：「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

(二) 私史（見史官建置直書辨職忤時等篇）

史官篇云：「夫仲尼修春秋，公羊高作傳，漢魏之陸賈魚豢，晉宋之張璠范曄，雖身非史職，而私撰國書。」

〔丙〕第三類——史流雜著：

(一) 偏紀；

(二) 小錄；

(三) 逸事；

(四) 瑣言；

(五) 郡書；

(六) 家史；

(七) 別傳；

(八) 雜記；

(九) 地里書；

(十)都邑簿；

(十一)舊錄；

(1)史稿（見雜說中北齊諸史條）；

(2)史源——謂新史所本也。

雜說上云：「語曰：『傳聞不如所見。』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况乃傳寫舊記，而違其「本錄」者乎？」又曰：「自漢已降，作者多門；雖「新書」已行，而「舊錄」仍在。必校其事，可得而言。」

(十二)雜史（見本章第三節（乙）條下）；

(十三)史注（見補注）；

(十四)史考；

古今正史篇曰：「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以遷書周秦已上，或採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亂其謬。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又書事篇云

：「謝綽拾沈約之遺。」（案隋書經籍志曰：「宋拾遺十卷，梁少府卿謝綽撰。」是與書事篇合。忤時篇作荀綽，誤矣。至於書志篇總論云：「百官輿服，謝拾孟堅之遺。」之謝氏，則又指謝承而言矣。）皆史考之屬也。

（十五）史鈔：

案節錄前史獨爲一書者曰史鈔。然抄取前書，往往發明新體。史通六家篇曰：「左邱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遺文，纂其別說，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其文以方內傳，或重出而小異。」是左氏因參稽編年之左氏傳，乃發明國別體之國語也。探頤篇曰：「荀氏著書，抄撮班史。」古今正史篇曰：「晉東陽太守袁宏，抄撮漢氏後書，依荀悅體，著後漢紀三篇。」是編年體擬自左氏，而其書之成，則有賴於紀傳之書也。六家篇云：「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合一百八十篇，號曰南北史。」按南北史，在史部中爲集史（見章氏遺書補遺史攷釋例），與國別之史，微有不同。是集史之發明，亦由史鈔來也。又紀事本末體，爲吾國史學最進步之體矣，然此體之創造，亦由於抄錄前史；蓋先有

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袁樞始得以事爲篇，排其次第，述其始末，而爲一書耳。且踵袁氏而編本末之史者，率多有他體之史爲其前驅。惟楊陸榮之三藩紀事本末與張鑑之西夏紀事本末無可憑藉，故成書獨難也。又如鄭樵通志，章學誠稱其「卓識名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出其規範。」（詳文史通義釋通篇）其書且與杜氏通典及馬氏通攷並稱。然其成書也，亦由抄撮而來，故事實多無殊舊錄也。由是言之，史鈔之功，誠不小矣。唯去取剪裁，必具史識。昔者，梁豫章內史張緬，抄撮晉史，不求異同，而備揭舊言，不從沙汰，史通雜說中諸晉史條摘之，非奇論也。

第五節

正史之體裁

正史（此非專指紀傳體之二十四史言）有通史，有斷代史，以斷限言也；有私史，有官史，以撰者而言也；有紀傳，有編年（按唐時尙無紀事本末體），以體製言也。（參考本章上節）子玄於六家史體，獨取班荀，而力攻遷書，是有取於斷代家也（注第一）。其論官私諸史，則又謂私修勝於官撰，是主張私人修史也（注第二）。史通二體篇，又謂編年，紀傳

二體之史，各有其利，亦各有其弊，並行於世，不可偏廢。（注第三）古今正史篇，亦以二體對舉。子玄對於史體之去取，可以見矣。

注第一 史通六家篇史記家章云：「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國家一政，而胡越相懸，叙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爲體之失者也。兼其所載，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故使覽之者，事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錄之煩者也。况通史以降，蕪累尤深，遂使學者，寧習本書，而怠窺新錄。且撰次無幾，而殘缺遂多，可謂勞而無功，述者所宜深誠也。」漢書家章云：「如漢書者，究西郡之首末，窺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又云：「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

注第二 子玄以爲史之編纂，宜出私人，獨成一家，各成體統，對於監史之制，頗致不滿，其詳均見辨職忤時直書雜說等篇。

注第三 史通二體篇曰：「三五之代，書有典文。……求諸備體，固已缺如。既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必辨其利害，可得而言之。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歲時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雋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沉冥者，不枉道而詳說。……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繡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此其所以爲短也。」又曰：「……然則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各有其美，並行於世。異夫令昇之言，唯守一家而已！」

第六節 正史之體製

子玄對於往史，不祇爲消極的批評，且進而爲積極的建議，已如前篇所述。茲以其對於

正史體例之論斷，條例於篇。以便後日修史者之採擇焉。

〔甲〕正史之體

（一）本紀應專記帝王（本紀篇云：「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而以秦之先世及項羽入紀爲非（又見列傳篇）。並謂本紀應專記大事，（本紀篇曰：「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又曰：「又紀者，旣以編年爲主，惟叙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列傳篇亦曰：「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

案：述其祖宗曰本，奉其正朔曰紀，劉謂專記帝王，且只述大事者，非也。

（二）譜歷除年表而外，均可無存。表歷篇謂：「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蓋「文尙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歎曲重沓，方稱周備？」「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語其無用，可勝道哉？」然「必曲的

銓擇，強加引進，則列國年表，或可存焉。」蓋以「羣雄錯峙，各自年世，若申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也。

案雜說上論史記表譜，稱其「閱文便觀，舉目可詳」；則史通非絕對無取於表也。良以表可節煩文，而清眉目也。

(二)表志之外，宜更立「制冊章表書」。截言篇曰：「左氏爲書，不遵古法；言之與事，同在傳中。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故便讀者尋繹不倦，覽諷忘疲。……案遷固列君臣於紀傳，統遺逸於表志，雖篇名甚廣，而言獨無錄。愚謂：凡爲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若人主之制冊誥命，羣臣之章表移檄，收之紀傳，悉入書部，題爲「制冊章表書。」」

(四)宜增都邑氏族方物人形方言五志。書志篇曰：「蓋可以爲志者，其道有三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又曰：「既天文有志，何不爲人形志乎？既藝文有志，何不爲方言志乎？」

(五)天文志祇可錄其關於人事者，他則概不宜濫載。書志篇謂：「竊以國史所書，宜述當時

之事。必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彗孛氛祲，薄蝕晦明，斯則可矣。「若乃濛瀨青蒼，躔次分野，不預人事，編之策書」，不亦蕪歟？蓋「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州萬國，廢置無恒。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

(六)藝文一門，當變其體。書志篇藝文章曰：「自史之立志，非復一門，其理有不安，多從沿革。惟藝文一門，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又曰：「……後來繼述，其流日廣；天文則星占月會，渾圖周髀之流；藝文則四部七錄，中經秘閣之輩，莫不各踰三篋，自成一家。史臣所書，宜其輟簡。」（按雜說下亦云：「夫載筆立言，名流古今。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揚雄太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可也。至於近代則不然，其有雕蟲末技，短才小說，或爲集不過數卷，或著書纔至一篇，莫不一一列名，編諸卷末，事同七略，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故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也。

(七)世家，所以記諸侯及偏霸之事（見世家篇）。

又案史通本紀表歷諸篇亦皆云：天子爲本紀，諸侯爲世家，其言均誤。蓋述其祖宗曰本，奉其正朔曰紀，而世家則記其德業功績之可世其家者也。故史記以嘗受天子封而秉正朔者入世家，仲尼亦入世家。而陳涉入世家，亦不以爲嫌也。

(八)列傳以記人事，與紀傳相表裏，而其體有四：曰獨傳；曰合傳；曰寄傳；曰附出。（見列傳篇）

案編次篇謂史記龜策列傳，不應入傳，宜列書志。此殆不知傳有記人及記事之別也。

(九)史論以辯疑惑，或可存焉。贊語無謂，當付闕如。論贊篇謂：「史之有論也，所以辯

疑惑，釋凝滯；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私徇筆端，苟銜文采。……飾彼輕薄之句，編爲史籍之文，是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紉於高士者矣。」至若「贊語之作，多錄紀傳之言。其有異者，唯加文飾而已。」及其弊也，則有「名實多爽，詳略不同。」「且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也

。「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顯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

〔乙〕正史之例

（一）序宜簡質，例當嚴明。序例篇曰：「序者，所以叙作者之意也。每篇有序，敷暢厥義，貴在質簡。又「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唯貴乎嚴明。且「凡例既立，當與紀傳相符。」自相乘戾，非其道矣！

（二）斷限宜明（見斷限篇）。

（三）編次宜以年世爲序，類例宜清。又列傳宜編本紀與表志之間，蓋紀之所載，資傳始顯也。
。（見編次篇）

（四）全書題名，自應存在；篇帙諸目，可從刪削。題目篇云：「史傳雜篇，區分類聚；隨事立號，諒無恒規。」蓋「周易六爻，義存象內，春秋萬國，事具傳中。讀者研尋，篇終自曉；何必開帙解帶，便令昭然滿目也？」

(五) 邑里不應從郡望（見邑里篇）。

(六) 稱謂理宜雅正（見稱謂篇）。

第七節 敘事主要原則

子玄所主張之敘事原則，見於史通。綜其書之所述，概分四端：一曰記事貴乎真確；二曰敘事理尚簡要；三曰書事貴淺明易解；四曰載事應煩省合中。今分別論列之：——

〔甲〕記事貴乎真確

惑經篇曰：「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故子玄對於記事，有下列八種原則：

(一) 載言記事，當因時轉移（詳前章第六條）。

(二) 筆法，書法，言語，稱謂，邑里，……均不應因襲前史（詳史通摸擬言語因習邑里諸篇）。

(三) 恪遵史德（見前章第二條）。

(四)不可曲筆(同前)。

(五)文人不可修史(見本章下條之乙項中)。

(六)當雅正。稱謂篇曰：「史論立言，理當雅正」。雅正云者，卽「文而不麗，質而不野，敘致溫雅，婉而成章」之謂也。故鑒識篇曰：「夫史之敘事也，當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若斯而已矣。」敘事篇曰：「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爲先。至若書功過，記善惡，文而不麗，質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懷其德音，三復忘疲，百遍無斃，自非作者曰聖，其孰能與於此乎？」載文篇亦云：「凡今之爲史而載文也，苟能撥浮華，採真實，亦可使夫雕蟲小技者，聞義而知徙矣！」

(七)宜自然(詳敘事妄飾及言語諸篇)。

(八)疑者闕之(見前章第二條)。

(乙)敘事理尙簡要

子立謂史之記事，以簡要爲貴，故有敘事尙簡用晦妄飾及浮詞等篇之作，其言曰，「夫

人有一言，而史辭再三，良以好發無音，不求謹理；而言之反覆，觀者惑焉。」夫「詞寡者出一言而已周，才蕪者資數句而方泆。」（見浮詞篇）而「國史之美者，以敘事爲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駢枝盡去，而塵垢都捐。華逝而實存，滓去而澹在。」（見敘事篇）蓋「文尙簡要，語惡煩蕪。」（表歷篇語）而書事篇亦云：「紀事之體，欲簡而且詳，疎而不漏。」雖然，尙簡之義，又非卦漏忽略之謂，故疑古篇曰：「古人載事，其詞簡約，推者難詳，闕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瞽瞍。」蓋「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惑經篇）若斯而已！

〔丙〕書事貴淺明易解

惑經篇云：「書事之法，其理宜明。」又雜說中云：「夫載言示後者，貴於辭理可觀，旣以無益而書，豈若遺而不載？蓋學者神識有限，而述者記注無涯，以有限之神識，觀無涯之注記，必如是，則閱之心目，視聽告勞，書之簡編，繕寫不給。嗚呼！苟自古著述其皆若

此也，則知李斯之設坑穽，董卓之成帷蓋，雖其所行多溢，終亦有可取焉。」吁，是言可謂深痛矣！

〔丁〕載事應煩省合中

劉氏嘗謂史文貴簡，而史事詳略，則可不拘，故煩省篇曰：「余以爲近史蕪累，誠則有諸。亦猶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蓋「國阻隔者，記載不詳；年淺近者，撰錄多簡。」然「論史之煩省者，但當要其事有妄載，苦於榛蕪；言有闕書，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而書事篇亦云：「夫記事之體，欲簡而且詳，疎而不漏。若煩則盡取，省則多捐，此乃忘折中之宜，失均平之理」矣！

第八節 撰述史書之準備

修撰史書，應有三種準備：一爲史料之搜集；二爲修史之人選；三爲史局之設立。茲分述子玄之意見如后。

〔甲〕史館之組織

子玄論史館之組織，見於史通 忤時辨職二篇。略謂：史之撰述，宜出自私家；衆手編成之史，流弊甚多。良以官修之史，體統不一，名目相違，觀望相延，曠廢時日；且轉滋多口，難於直書也。自高齊創大臣統領史局之制，於是設局修史，例取多員。子玄身值監修國史之弊，故於忤時篇中，論列其失。綜觀其對於史局組織之意見，約如下述四端：

(一)仿漢代太史聚書公令，以收廣採史材之效；

(二)人員宜少，庶便直筆；

(三)局所不宜深居禁中，以杜養拙延悞之弊；至於杜防顏面請謁，宜改從他計；

(四)監修之例，不必有；有之，須具下列諸條件：

(1)要人少，人少則無稟承牽制之失；

(2)應具良史才：辨職篇曰：「若使直若南史，才若馬遷，精勤不懈若揚子雲，諳識故事若應仲遠，兼斯具美，督彼羣才，使夫載言記事，藉爲楷模，搦管操觚，歸其儀的，斯則可矣。」

〔乙〕修史人選

子玄嘗謂史有三要：曰才，曰學，曰識；三者，缺一不可。蓋「有學無才，猶愚賈操金，不能殖貨；有才無學，猶巧匠無榱桷斧斤，弗能成室。」（新唐書本傳語）「苟非其才，不可叨居史任。」（見嚴才篇）修史人選，可以推見矣。

劉氏又嘗悲文史合一之失，故對於文人修史，大加攻擊，見於史通嚴才篇，可考而知。已見前章第五條，茲不贅焉。

〔丙〕史料之搜集

撰史之先，首應廣羅資料。然史料每易散佚，故當及時採錄。又一人之能力有限，身居其時，即可爲史料之採訪，至於刊成勳定，則宜俟之來哲焉。（均詳本章第三條）唯採集貴乎廣博，而抉擇，則貴乎審慎；故史官建置史云：「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後來經始者，貴乎備識通才。」習史學者，當知所致力焉！

第九章

子玄與鄭章二大史家思想之異同

吾國三大史學家——劉子玄、鄭漁仲、章實齋，其思想見解之得失，已於自序中略論之。案鄭章二氏之思想，比於劉氏，有同有異，或合或離，或申述劉氏之學說而發明新義，或排擊其學說而起反響。今略舉其異同，以資比觀。

甲 劉知幾鄭樵二氏史學思想之比較

(一) 史體 劉知幾對於通史之史記，多所抨擊；而對於斷代之漢書，則目爲命代奇作。見余所撰劉知幾對於往史之評論稿。此與鄭樵尙通，而斥班固者，完全相反。鄭樵之言曰：「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由其斷代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通志總序）又曰：「孔子曰，一般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失矣。」（同上）是馬遷而非班固，贊通史而黜斷代，與劉說不同。考章氏遺書乙卯劄記曰：「劉氏史通於六家史體，獨取班固，是斷代家也；鄭樵苦詆班固，而六書，七音，草木昆蟲諸略，不可

遞續爲書，是通史家也，論法度，劉氏爲長；辨識解，鄭氏爲卓，兩家之說，似不相侔，然而闕一不可，（外編卷二）洵篤論也！

（二）圖表 圖表入史，鄭氏所重，其言曰：「爲天下者，不可以無書；爲書者，不可以無圖譜，圖載象，譜載系，爲圖所以周知遠近，爲譜所以洞察古今。」（通志年譜略序）又曰：「古之學者，爲學有要，置圖於左，置書於右，索象於圖，索理於書，故人亦易爲學，學亦易爲功，……圖譜之學不傳，而實學盡化爲虛文矣！」（圖譜略索象）又曰：「圖至約也，書至博也，卽圖而求易，卽書而求難，『通志總序』曰：『古之學者，左圖右書，不可偏廢，』劉氏作七略，收書不收圖，班固卽其書爲藝文志，自此以還，圖譜日亡，書籍日冗，所以困後學而墮史才者，皆由於此，何哉？卽圖而求易，卽書而求難，舍易從難，成功者少。」又曰：「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此與史通表歷篇斥史表爲「重沓」、「無用」者，又殊，而史圖則子玄從未言之也。

（三）採撰 史通採撰一篇，曾謂採摭宜廣，而撰述宜求雅當矣，而鄭氏所見，與之俱同

。鄭氏之言曰：「然大著述者，必深于博雅，而盡見天下之書，然後無遺恨，當遷之時，挾書之令初除，得書之路未廣，亘三千年之史籍，而踟躕於七八種書，所可爲遷恨者，博不足也。凡著書者，雖採前人之書，必自成一家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遷書全用舊文，間以俚語，良由採摭未備，筆削不遑，故曰：『予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作也。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所可爲遷恨者，雅不足也。」（見通志總序）其主旨相同，苑出一轍。

（四）論贊 史通論贊篇，曾謂「論贊之體，苟衍文采，史之褒貶，無關於此。」而鄭氏主張，亦然。通志總序曰：「史冊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又曰：「凡左氏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間有及褒貶者，褚先生之徒雜之耳，且紀傳之中，既載善惡，足爲鑒戒；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此乃褚生決科之文，安可施于著述？非遷彪之意。」又曰：「夫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尙

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饜殮，專鼓唇舌，縱然得勝，豈正肥家？此語切中論贊之失矣。

(五) 書志 劉氏倡立郡邑，氏族，方物三志于史書，而鄭氏通志二十略，列氏族，都邑，昆蟲草木諸略，其見亦同。通志總序曰：「郡邑之本，金湯之業，史氏不書，黃圖難考，故作郡邑略。」生民之本，在於姓氏，帝王之制，各有區分，男子稱氏，所以別貴賤；女子稱姓，所以別婚姻，不相紊濫。作氏族略。「語言之理易推，名物之狀難識，五方之名本殊，萬物之形不一，必廣覽動植，洞見幽潛，通鳥獸之情狀，察草木之精神，然後參之載籍，明其品彙，故作昆蟲草木略。」吁，若鄭漁仲者，可謂能實行子玄之學說者矣！

又史通嘗謂天文可以不志，以其煩也，而夾漈亦去。「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範五行者，一家之書，而世世序五傳行；如此之類，豈勝繁文！」其識解之卓，與子玄固前後相映照也！

乙 劉知幾章學誠史學思想之比較

壹，劉章一氏相同之學說

(一) 援經入史 吾國羣書類目，向分爲七，至荀勗始併爲四部，以六藝，小學，列入甲部；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列入丙部。李充因之，而以五經爲甲，史記爲乙。沿至清代，一仍其例而不改。於是「史該六藝之義」失，尊經之觀念重。積習忘返，識者憫焉。唐劉知幾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因欲釐革前失。尙書春秋左傳古人所尊爲甲部之經者也，而史通六家篇，以與國語史漢並列。且以春秋左傳各成一家，不分主輔。援經入史。打破尊經觀念，其識甚卓。而章氏文史通義內篇第一及外篇第一，均謂：「六經皆史」，劉章史學思想相同者，此其一也。

(二) 史學應具三長而撰述則古今人宜通力合作 劉氏謂史有三長：才，學識。(見唐書本傳) 而章氏則謂「史有三要，義(義理)，事(考據)，文(詞章)。」其說通。章氏之言曰：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文史通義史德篇又曰：夫事卽後世考據家之所尙

也，文卽詞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此而在彼，則史家著述之道，豈可不求義意所歸乎？（文史通義申鄭篇）又曰：義理存乎識，辭章存乎才，徵實存乎學，劉子元所以發三長難兼之論也。（通義說林篇）。章氏更推而論之曰：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史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通義史德篇）章氏所謂「史德」，卽劉氏「史應直書，求其實錄」之旨也。

然史家三要，學者每難兼而有之。故史通史官建置篇曰：爲史之道，其流有二：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勦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而章氏亦謂史家有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並力主古今人通乃合作之義曰：其言曰：「史家又有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途徑不一。著作之史，宋人以還，絕不多見；而纂輯之史，則以博雅爲事，以一字必有按據爲歸，錯綜排比，整練而有剪裁；斯爲美也」。（遺書外編卷三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而建學者互助之議，故文史通義說林篇曰：一人不能兼而咨訪以爲功，未見古人絕業，不可復紹也。私心據之，故恐名之不自我擅焉，則三者不相爲功，而且以相病矣！其章氏文史通義書敘篇更謂：

史有「撰述」「記注」之學，則亦史通「書言記事，勒成刪定」之衍義也。

(二)史貴因時不可泥古後人所作或轉勝古人。劉氏史通因習篇曰：「傳稱因俗，易貴隨時。况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質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船以求劍也！」書志篇亦云：「作者記事，貴在相時」；蓋「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史通摸擬篇語）「前史之所未安，後史之所宜革也」。（載言篇語）而章氏文史通義史釋篇亦云：「傳曰：『禮，時爲大』；又曰：『書同文』；蓋言貴時王之制度也。」說林篇更釋因革之義曰：「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勝乎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也。」而章氏竟謂後人作史，且有勝古人，尤具卓識。其言曰：「蓋生乎後代，耳目聞見，自當有補於前人，所謂憑藉之資，易爲力也。」（通義釋通篇）又曰：「窮經之業，後或勝前。」（通義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此殆與史通書志五行章所云：「如彪之徒，皆自以名慙漢儒，才劣班史，凡所辯論，務守常途；既動遼繩墨，故理絕河漢。兼以古書從略，求徵應者難該，近史尙繁，考祥符者易洽，此昔人所以言有乖越，後進所以事反精密也！」等語，同一意

義，均寓古今進化之理論也。

(四)力排文史合一之失 劉氏嘗謂「文之與史，較然異轍，」(覈才篇語)故力斥文人修史曰：「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西省虛識，東觀佇才，凡可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覈才篇語)

「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獎，有長奸詐。」(載文篇語)

「章氏文史通義答問亦謂文人之文，與著述之文，各自成家，自有其用。故書姑蘇志後曰：「文人不可與修志」。而於文人修史，不勝感慨曰：「文人不可與言史事，而唐宋以還，文史不復分科，太史公言「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無其人矣！」(遺書信撫)又曰：「後世專以史事，責之於文學，而官司掌故，不爲史氏備其掌故焉；斯則三代以後，雖質言文，史事所以難言也。」(通義州縣請立志科議)又曰：「嗟乎！文章所貴，貴乎其事也；乃文士興，而事實亡！」(遺書卷四雜誌上)然文人修史之風，迄難廓清。試觀唐代諸史，孰一而非成於文士之手？學人纂史，有幾人哉？「言之匪艱，行之匪艱」，信然！

(五)史貴翔實不宜妄加雕飾。史通載文謂魏晉已下諸史載文，僞謬雷同，其失有五，因作敘事妄飾之篇。而章氏於古文十弊亦嘗詳論之。一則曰文欲如其事，未聞事欲如其文者也。再者曰，傳人適如其人，述事適如其事。三則曰，夫傳人者，文如其人，述事者，文如其事，足矣。又曰：言辭不必經生，記述貴於宛肖，而世有作者，於斯多不致思，是之謂優伶演劇，蓋優伶歌曲，雖耕氓役隸，矢口皆叶宮商，是以謂之戲也。又曰：人苟不解文辭，如遇此等，但須據事直書，不可無故妄加雕飾，妄加雕飾，謂之「剜肉爲瘡」。公言篇上且更謂：詞采以爲史才，非良史之才也！後之修史者，其鑒之哉！

(六)史宜詳近略遠。往史多詳今略古，詳近略遠，勢使然也。劉章二氏之所見亦同。劉氏曰：「昔荀卿有云「遠略近詳」……余以爲近史蕪累，誠則有諸，亦猶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見史通煩省篇）又曰：「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弘之在人。何者？交趾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燉煌僻處西域，昆戎之鄉也，求諸人物，自古闕載。蓋由地居下國，路絕上京，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史通雜說下）而章氏亦云：「史部之書，

詳近略遠，諸家類然。」（通義與戴東原論修志）蓋年代悠遠，地域隔絕，情致忽略，勢所必然耳。

（七）斥書志之煩 劉氏謂天文藝文諸志之煩也曰：「古之天，猶今天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史通書志篇天文章）又曰：「……既而後來繼述，其流日廣。天文則星占月會，渾圖周牌之流；藝文則四部七錄中經祕閣之輩，莫不各踰三篋，自成一家。史臣所書，宜其輟簡。」（書志篇藝文章）又曰：「夫載筆立言，名流今古。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揚雄太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可也。而於近代則不然，其有雕蟲末伎，短才小語，或爲集不過數卷，或著書纔至一篇；莫不一一列名，編諸傳末；事同七略，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雜說下）而對於藝文志摺擊尤切，曰：「但自史之立志，非復一門。其理有不安，多從沿革，惟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書志藝文）而章氏亦有感於書志之繁猥，而寓改革之意，曰：「自沈范一降，討論之旨漸微，器數之加漸廣。」

至歐陽新唐之志，以十三名目，成書至五十卷。官府簿書，泉貨注記，分門別種，惟恐不詳。……宋金元史，繁猥愈甚；連床疊几，難窺統要。」（通義亳州志掌故例議上）其所撰和州志永清縣志及湖北通志稿，均不取天文，災異之說，誠非無見也！

（八）論贊無謂當付闕如。史通論贊篇謂史書設論，「私徇筆端，忘裁削之指歸」；而贊則「名實多爽，詳細不同」；且「史之褒貶，無假於此，」宜除其體，以存簡要。而章氏所見，亦同。其言曰：「……鄙則以爲：據事直書，善惡自見。史文評論，苟無卓見特識，發先人所未發，開後學所未聞，而漫爲頌堯非桀，老生常談，或有意騁奇，轉入迂僻。前人（指劉知幾）謂如釋氏說法，語盡而繼之以偈；文士撰碑，事具而韻之以銘，斯爲贅也！今則姑從闕如，未知失司馬氏意否？」（遺書卷四爲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

（九）篇幅不必命題。史通題目篇曰：「史傳雜篇，區分類聚；隨事立號，諒無恒規。」蓋「周易六爻，義存象內；春秋萬國，事具傳中；讀者研尋，篇終自曉。何必開帙解帶，便令昭然滿目也？」而章氏文史通義亦謂古人著書，往往不標篇名。（繁稱篇）至其命篇，不

過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匡謬篇）其外篇亦曰：至於卷次部目，篇第甲乙，雖按部就班，秩然不亂，實通官聯事，交濟爲功。（和州志藝文書序例）至於列傳之有題目，則因事重於人。章氏則謂可存之以示區別，故又曰：「列傳之有題目，蓋事重於人。如儒林循吏之篇，初不爲施孟梁邱龔黃卓魯諸人而設也。」（通義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按：二氏相同之史學思想，略如上述。他若劉氏有補注稱謂因習邑里題目諸篇，而章氏有自注註繁稱匡謬諸篇。史通雜述論地里書競美所居，談過其實之弊，而文史通義修志十議，因有「八忌」之說。劉氏云：爲史之道，其流有二（史通史官篇）；章氏云：比次之道有三（答客問下）：均謂學者當及時採錄，以待後人論定。劉氏叙事篇論記事之道，而章氏有論課蒙學文法，列述敘事方法二十三端。史通採撰篇云：「史文有闕，其來尙矣。異辭疑事，學者宜善思之！」而章氏所撰和州永清二志，均有闕訪之傳；永清志更詳述闕訪三例及十利：諸如此類之倡於劉氏而昌於章氏之學說，不勝枚舉。學者詳加參討，不難知之也。

註：史通載言篇云：「昔干寶議撰晉史，以爲宜準左氏。其臣下委曲，仍爲講注。於時

議者，莫不宗之。」文史通義遂本其說，因衍爲史注篇，歸重自注，謂：「太史自叙之作，其自注之權與乎？……班書年表十篇，與地理藝文二志，皆自注，則

又大綱細目之規矩也。……」（史注篇）

貳，劉章二氏史學思想之異點

（一）通史之取捨 劉氏重斷代，而輕通史，已如前述；而章氏則有取於通史，並謂通史之修，其便有六，其長有二。（詳通義釋通篇）而於鄭氏通志大加推許，不遺餘力，曰：「……若鄭氏通志卓識名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出其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錄，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爲不朽之業矣！」（通義釋通篇）竊謂通史與斷代，各有利弊，交濟爲功，不可偏廢。二氏所見，均有所蔽也。

（二）藝文志之因革 劉氏嘗以藝文志體煩，宜變其式，甚至主張廢除之。而章氏則以爲學術攸關，頗爲重視，嘗撰爲校讐通義，而爲之叙，曰「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由藝文志而

至於獨成一家之學，蓋非子玄之所及料也！

(二)表歷之存廢 史通嘗以史表煩蕪無用，宜去其體。而章氏撰志，有取於表，而尤重地圖。故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曰：「先儒嘗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殊不知圖闕；而志不得不冗也！」史志列圖，則又劉氏之所忽略者也。

第十章 史通之影響

上，關於史通之論著

史學一道，本非趨時之具，（見舊唐書劉子玄等七人傳總論）史通一論，多彈劾前賢，故見輕流俗。時人見其撰史通，多以爲愚；及書成，又互言其短（自叙語）。其後，柳炤之有析微之論，（見附註），宋子京有工訶之譏（見新唐書史臣傳贊），而孫何又著駁史通十餘篇（見宋史卷三百六本傳）。則史通不盛行於唐宋，固意中事也。宋儒如朱晦翁，猶以未見其書爲恨，而玉海中所引史通，又多譌字脫文；蓋其時善本亦尠，且流刻亦不廣也。永樂大典網羅宏富，而尙遺是書；胡應麟亦論時無刻本（見史通佔畢注），則舊刻傳世之稀，又可知

矣。張之象序明刊本史通曰：「邇吳興凌子遇知，纂刻史記評林，曾不研審，往往自用，至以知幾爲宋人。」此事雖未免可笑，然劉書之不知名於世，又明矣。故其書之在學術界，影響尙不甚大。明中葉而後，刻本始廣：有蜀本，有吳本，史官陸儼山嘗得蜀本，校而刊之於蜀，更訂正曲筆鑿識二篇錯簡，類爲一篇，以還因習上篇之闕佚。復採史通之精碎者，別纂爲會要三篇；而附以後人論史之語，間亦參以已見。胡應麟稱其書「因劉氏者十七，續難以劉氏者十三。繁者削之，謬者刊之，俚者文之，真史通蓋臣。」然亦傳刻弗廣，且多脫譌，誦讀。後張鼎思始於吳某家得其刻本，校勘而刪定之；曲筆鑿識二篇，各增若干字，而去其自它篇感入者六十餘字，其書始可讀。自是以後，流行者遂以張本爲盛。萬曆之季，李維楨又就張氏本，略加評論，刊史通評釋二十卷，然亦不免舛漏。郭孔延（案一作郭延年）又因其書，雜引籍載以證之。續爲評釋，附刻其後。郭氏所注，盛行書塾，而援引踏駁，枝蔓無益；又疎於考訂，每多紕繆。（見史通訓故補例言）是後，王維儉又因孔延所釋，重爲釐正，更參以張之象所藏宋刊，增因習一篇，更定直書曲筆二篇，爲史通訓故。共計校正一千一

百四十二字，其引證多依據正史，選擇精覈，遠勝郭書。然傷於太簡，未免遺脫（訓故補例言）。清初，北平黃叔琳，又爲之旁搜博採，廣所未備，更刪節其煩文，而爲史通訓故補。訓故補與浦起龍之史通通釋，同時成書，然不及二田，唯不甚改竄，猶屬謹嚴。至浦本則大致引據詳明，是稱該洽；然輕手改竄古書，且小小疎漏，亦不能免，是其失也。乾隆間，盧文弨復得馮已蒼何義門錢遵王三家校本，更獲華亭朱氏影鈔宋本，因其錄之，著有史通校正（見羣書拾補），脫略復歸舊觀，益便誦閱。又有紀曉嵐者，嫌劉書之偏駁支蔓，酌加刪削，而爲史通削繁。其內篇刪去載言表歷二篇，外篇刪去疑古點煩二篇。又雜說上之左曲氏傳，公羊傳及汲冢紀年三節，並雜說中後魏書二條，悉予廢除。而載文補注邑里品藻直書筆鑿識數才煩省雜述等十篇，均用原書全文。其他諸篇，則略加刪削。是書不過爲紀氏教授兒輩之用，不關宏旨也。又有孫毓修者，曾撰史通劄記一冊，校勘字句，無足稱焉。近自整理國學風行以來，史通之刊行大盛，或石印，或鉛印，或影印，銷路亦多；亦有爲之標點句讀者。

註：唐會要卷六十三史館上修前代史條曰：「光化三年，直史館柳璨以劉子元所撰史通議駁經史過當，紀子元之失，纂成十卷，號劉氏釋氏，又號史通析微。」郡齋讀書志謂：「其書共五十篇；蕭統云：論則析理精微，故以為名。」玉海卷四十九引崇文總目曰：「史通析微十卷，隨篇評論其失，凡四十九篇。又第十篇（案：應作「第十卷」，或「第五十篇」），撫知幾四朝實錄之失。」

下，史通在學術界之影響

子玄夙以英資，獨秉淵覽，懷獨見之明，負絕世之學，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乃撰爲史通，以見其志，辨史學之指歸，殫其體統，以爲作史者之資鑑。然時少知音，見輕時流。嘗以鑒識難遇，深恐身歿而書不傳，故自叙云：「予輒不自揆，竊比於揚子雲者有四。……抑猶有遺恨，懼不似揚雄者，有一焉。何者？雄之玄經始成，雖爲當時所賤，而桓譚以爲數百年外，其書必傳。其後張衡陸績，果以爲絕倫參聖。夫以史通方諸太玄，今之君山，卽徐朱等數君是也。後來張陸，則未之知耳。嗟乎！儻使平子不出，公紀不生，將恐此書與糞土同

捐，燼燼俱滅，後之識者，無得而觀。此子所以撫卷漣漣，淚盡而繼之以血也！」鑒識篇亦云：「廢興時也，窮達命也。適使時無識寶，世缺知音，若論衡之未遇伯喈，太玄之不逢平子，玄逝將燼燼火滅，泥沈雨絕，安有沒而不朽，揚名於後世者乎？」雖然，偉作名著，焉能久覆醬醢，卽或沈沒於一時，亦必久而瀾彰。試觀後之修史者，雖多顯譽其書，而孰不陰奉爲圭臬？故錢大昕曰：「劉氏用功既深，遂立言而不朽，歐宋新唐，往往采其緒論。」（見十駕齋養新錄）浦起龍亦曰：「繼唐編史者，罔敢不持其律。」（自敘篇釋）蓋其書在吾國史學界之潛勢力，亦深厚矣！王鳴盛曰：「史通自序云：「余歷事二主，從官兩京，徧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商榷史篇，遂盈筐篋。」予體例與知幾雖異，而商榷之義，亦竊取之。」（十史商榷卷一百）崔述曰：「……故今爲考信錄，於殷周以前事，但以詩書爲據，而不敢以秦漢之書，遂爲實錄，亦推廣史通之意也。」（考信錄証要卷上）蓋劉書影響所及，不祇歷代正史已也！茲依史通篇次，條述其書在吾國學術界之影響於左。

「自孟堅有斷代之書，而知幾有無改班書之論。向後諸史，靡弗由之，言出而爲論定。」
（見五局合刻本二十四史之舊五代史凡例）五局合刻舊五代史凡例又云：「薛史原書，體例不可得見。今考其諸臣列傳云：事見某書，或云：某書有傳，知其於梁唐晉漢周，斷代爲書，如壽三國志之體。故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直稱爲詔修梁唐晉漢周書」。蓋歷代功令推爲正史者，無通史也。

（二）載言篇

（1）劉氏曰：「古者，言爲尙書，事爲春秋。…逮左氏爲書，不遵古法：言之與事，同在傳中。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故使讀者尋繹不倦，覽諷忘疲。」（內篇第三）而元史卽取爲法，故明臣纂修元史凡例云：「按兩漢本紀，事實與言辭並載，兼有尙書春秋之義。及唐本紀則書法嚴謹，全倣乎春秋。今修元史本紀，準兩漢史。」

（2）劉氏以爲正史於表志之外，宜更立「制冊章表書」。章學誠云：「劉知幾嘗患史策記事之中，忽間長篇文筆，欲取君上詔誥臣工奏事，別爲一類，編次紀傳之中，略如書志之各

爲篇目：是劉亦知尚書折入春秋矣。然事言必分爲二，則有事言相貫，質如文宣之際，如別自爲篇，則不便省覽；如仍然合載，則爲例不純。是以劉氏雖有是說，後人訖莫之行也。至於論事章疏，本同口奏；辨難書牘，不異面論，次於紀傳之中，事言無所分析，後史恪遵成法可也。乃若揚馬之辭賦，原非政言，嚴徐之上書，亦同獻頌，鄒陽枚乘之縱橫，杜欽谷永之附會，本無關於典要。馬班取表國華，削之則文采滅，如存之則紀傳猥濫，斯亦無怪劉君之欲議更張也。」（見文史通義書教中）是言誠諦。然劉氏之說，固行於後世也。如文苑英華唐文粹宋文鑑元文類文載文海明經世文編，以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唐詩全唐文等書之編訂，皆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不過文苑之作，重任文藻；自文粹以次，始有意於政治及故事耳！卽如文史通義所云：「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外篇一，方志立三書議）殆亦受劉氏之暗示者也。

又案：章學誠遺書外編卷二乙卯劄記曰：「葉隆禮契丹國志、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於石

晉降表，齊楚冊文，南朝往還誓書，別錄爲卷，不編入正史。（倫案：大金國志卷三十二載冊文二篇，卷三十七又載宋金往來國書四篇。又契丹國志卷二十載晉降表，宋契丹誓書，議書等一卷，共九篇。）在宇文葉氏，不過隨文割錄，而以史裁繩之，則轉有合於劉知幾載言篇之討論，所謂「詔誥章表，不便雜於紀傳，宜別自爲篇」之義。蓋諸家雜纂，不局於紀傳成規，而因事立例，時有得於法外之意，可以補馬班義例之不及者，不可忽也。」

（三）本紀篇

（1）自史通斥秦帝於末帝之先，而開創無冒越之篇。而金史仿史記三代世表例，以太祖太宗本紀之前，先立世紀，以叙其先世，更列景宣帝睿宗顯宗於世紀補；四庫全書總目金史提要謂：此酌取魏書序例之體，然實受劉氏之影響也。清史稿以顯祖以上諸人，均附太祖，亦此意也。

（2）本篇以本紀專記帝王，列傳篇因以后妃入紀爲非，後史多遵之。民國初年所撰清史稿，慈禧入傳，而又以其大事入德宗本紀中，其近例也。惟舊唐書仿史記呂后本紀例，立則天

皇后本紀，載其言行，不遵劉法。至若新唐書有則天順聖武皇后本紀以記朝政，又有則天武皇后傳以記宮闈瑣事，蓋武后已稱帝，改國號，有年可紀，故入本紀，不與劉說矛盾，亦不以此爲嫌也！

(3) 本紀篇又謂紀以編年爲主，唯叙天子一人，且但記大事，不應備錄其時常事，而劉昫之舊唐書及薛居正之舊五代史，凡其時國事，洪纖俱載，(五局合刻舊五代史凡例云：「本紀沿舊唐書帝紀之體，除授沿革，鉅纖畢書。」)非其道矣！新唐書改從劉說，是已。

(四) 世家篇

劉氏擬世家以隨時所適，於是載記有變通之例。如：舊五代史有世襲，僭僞二傳。歐陽修五代史記於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皆稱世家，宋史亦有十國世家。而遼史於高麗西夏，又變其名曰外紀。考十七史商榷卷一史記初立體例條云：「五代史世家，附於末尾，言世家在列傳之後也」，蓋以僭僞諸國，自不便居傳之前。而宋史世家，亦次叛臣傳之後。此以編次而寓褒貶，亦受子玄「史之爲用，彰善癉惡」之影響也。

(五) 表歷篇

子玄以後之正史，除舊唐書及舊五代史無表譜外（二史亦均無書志），餘史均有表。而表之少者，以宋史爲最。案宋史共四百九十六卷，表（祇有宗室世系及宰相二表）三十二卷，傳二百五十五卷，故表不過居全書百分之六，而傳則佔全書之太半。昔人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此其證也。自後作史者，無不有表。五代史記除十國年表外，又有職方考，自序云：如譜，亦表體也。且諸史除因仍前史，分列表譜外，亦各酌爲增益新目。如：新唐書朔宰相表，方鎮表，宗室世系表及宰相世系表。金史朔交聘表，元史朔后妃表，諸王表（此表本史記）及三公表（案：此本漢書百官公卿表）。明史朔七卿表（亦本漢書百官公卿表）。清史稿表譜亦多，以卷帙計，共五十有二。以品目計，則有皇子世表，公主表，外戚表，諸臣封爵表，大學士年表，軍機大臣年表，部院大臣表，疆臣年表，藩部世表，交聘年表諸種。而正史之中，遼史之表最多，如創三代世表，皇族表，皇子表，公主表，外戚表，游幸表，部族表，屬國表，且其體亦最善。趙甌北謂遼史體例之善，在乎立表之多，（見廿二史劄記

卷二十七)非虛譽也。蓋劉說之不行於後世者。唯廢表一端耳。

(六)書志篇

史通嘗議增人形，方言，都邑，氏族，方物五志於史。對於天文，藝文，五行諸志之煩蕪無當，亦備加排擊，甚至發為廢除天文，藝文二志之議。後之作史者，或從之，或違之，而能師其意者，厥為歐陽修。四庫全書總目五代史記提要曰：「八書十志，遷固相因。作者沿波，遞相撰述，使政刑禮樂，沿革分明，皆所謂國之大紀也。修作是書，僅司天職方二考，寥寥數頁，餘槩從刪。……此由信史通之謬誤，或茲偏見。」其書表志既少，文可亦簡，誠能學子玄者也。劉說當理，由此可見。今條述史通書志篇之影響於左：

(1) 天文志 案五代史記無天文志，而有司天考，黃叔琳史通訓故補曰：「天道不繫人事，不可以立訓，如歐陽子司天考贊為說乃圓通。」而從劉之說者，祇遼史耳。

(2) 藝文志

(工) 劉氏云：「藝文一體，古今是同。凡撰志者，宜除此篇。」而子玄以後諸正史，除

兩唐書（舊唐書曰經籍志）及宋明二史外，均無藝文之志。元史既刪除此志，而以士人著述，收入列傳之中。四庫全書提要謂此法一行，遂使無傳之人所著，皆不可考，近乎乖迂。蓋子玄之說，亦不能無弊也。

（二）劉氏嘗謂：凡撰志者，宜除藝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並云：「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有墳籍志，其所錄唯取當時撰者。習茲楷則，庶免譏嫌。」明史藝文志祇載明人撰述，斷代爲志，殆本於此。又四庫書目明史提要云：「藝文志惟載明人著述，而前人著錄者不載。……劉知幾反覆申明，於義爲允。唐以來弗能用，今用之也。」蓋謂其體從劉氏之說；而章太炎近史商略則云：「藝文經籍諸志，所以見古今書籍存亡之概，非爲一代揚其華采也。（按史通訓故補亦云：「經籍志，所以誌書之存亡也。如：隋志，易注疏六十九部，計亡九十四部；尚書二十二部，計亡四十一部。此蓋言梁志所有，而今亡也。若併刪此志，則讀史者，焉知舊有是書，而今亡也？」）……明志局於當代。觀其序述，誠非好爲更張。……是以明史專存一代，則慎言闕疑之旨也；而俗士昧其意趣，謂

藝文當以斷代爲正，吾亦不謂斷代非也。」（見章氏叢書檢論八）此又以明史體非宗劉，時勢使然也。然二說，究以前說爲近理。

又民初所修清史稿，藝文志序曰：「藝文舊例，胥列古籍。清代總目，既已博載，茲志著錄，取諸明史，斷自清代。」蓋亦從劉說也。

(3) 五行志 史通刀斥班固之五行，是後之爲史者，五行災變，不言占驗而屏讖緯之書，實子玄廓清之功也。卽鄭樵通志，亦本其說。清史稿災異志序曰：「明史五行志，著其祥異，而削事應之附會，其言誠踈矣。今準明史之例。」亦此義也。

(4) 方言志 方言入志，議發於劉子玄。方志之中，陸隴其之靈壽縣志始實行之。其後直隸之大名定州贊皇元氏宣化萬全內邱平山寧河肥鄉諸府州縣志 雲南通志及廣東之嘉應志，亦均列方言。不意史例之不行於正史者，反於方志中見之。禮失而求諸野，信然。

劉氏嘗謂都邑，氏族，方物可入史志；鄭漁仲通志，卽奉爲法。四庫書目通志提要曰：「其氏族，六書，七音，都邑，草木昆蟲五略，爲舊史之所無。案史通書志篇曰：「

可以爲志者，其道有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樵增氏族，都邑，草木昆蟲三略，蓋竊據是。」故史通評釋載郭孔延之附評云：「宋夾漈深通志略，獨詳氏族，都邑，豈讀史通而起興邪？至其自序則云：「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臣議論。」亦幾穿窬！」茲更分述劉倡三志學說在史學界之影響：

(5) 都邑志

顧炎武撰歷代帝王宅京記，敘述歷朝建都之制，上起伏義，下迄乎元，仿雍錄長安志之體，備載其城郭，宮室，都邑，寺觀及建置年月事蹟。是蓋兼取子玄倡立都邑志之義者也。又宋元明諸史地理志，均詳於京師；明清一統志，順天府志亦然。朱彝尊且有日下舊聞之作，乾隆間臣工又爲之作考釋。此等注意都邑之精神，殆均自史通啓之也。

(6) 氏族志 史故無氏族志，有之，自通志始。新唐書之宰相世系表，遼史之部族表，均與氏族不殊，蓋均出於劉氏之說也。洪怡孫史目表云：「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依世本氏族篇及世族譜之例。其後遼史部族表，略仿其例。」似非無見。然不有史通之作，恐二

史與通志：亦無由剗創此體也。

(7) 方物志 各史地理志，多述土貢，清史稿亦附物產於地理志。郡縣之誌，亦每有風土志以記風俗土產，殆亦受子玄之影響者。

(七) 論贊篇

劉氏嘗謂：史之有論，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然浮靡複衍，非其道矣。贊語無謂，爲顯彌甚，亦宜刪除之。而唐後諸史，有論無贊，有韻之贊全刪，儷語之論都改，皆陰奉其誠也。考新唐書舊五代史及宋遼金三史，皆有論無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則稱論，其體則皆論也。至於論贊并用者，則唯舊唐書而已。

纂修元史凡例云：「歷代史書，紀志表傳之末，各有論贊之辭。今修元史，不作論贊；但據事直書，具文見意，使其善惡自見，準春秋及欽奉聖旨事意。」故其紀傳不綴論贊，亦劉氏之法也。而王鳴盛云：「若前明所修元史，全部皆無論贊，則幾不足以爲史矣。」(十七史商榷卷一史記剗立體例條)章太炎亦云：「元史無論贊評議之辭，蓋以羯胡入主，利害隨

非，不係中夏，所不待論也。」（見近史商略），均不免偏駁矣。

（八）斷限篇

紀昀史通削繁云：「此篇議論特精切，故王聞修四六法海取之。」

（九）編次篇

劉氏云：「本紀所書，資傳乃顯，表志異體，不必相涉。」並謂後漢書宋書魏書均以書志編次傳後，甚爲得體，可取爲法。（按今止魏書志編傳後，范沈二書，後人易置矣。）而唐後史書，從劉說者，惟舊五代史一書而已。明王惟儉宋史記，移志於末，亦本劉說。

（十）稱謂篇

子玄痛詆魏書標題之誕妄，自後史書，其風遂息。清史稿刪姦臣逆貳之名，殆亦本此。

（十一）採撰篇

採撰篇論搜集史料及撰述史書之道；並謂採撰貴廣，而文則當求雅正。（詳本編第捌章第七節）清張廷玉等進明史表曰：「文期共喻，掃艱深鄙穢之言。事必可稽，黜荒誕奇袤之說

。『蓋明史之修，即恪遵劉法也。清史稿之作，即當代檔案，亦多未見，此其所以多所漏略及錯誤者歟？』

(十二) 載文篇

本篇謂魏晉以來諸史，僞謬雷同，概有五失：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亦見雜說下）。而唐後諸史，受禪之語策不書，代言之制誥弗錄，均本劉說。

(十三) 補注篇

是篇分史注爲三家：一爲於本文外，增補事蹟者；一爲廣聚異聞，補前史之所闕者；一爲史家手自刊補，列爲子注者。按張之洞修書略例第十五條云：『徵引繁多者，辨證者，牽連旁及者，宜用夾注。』自注云：『用史通說。』而光緒間所纂順天府志，卽師其意，立雙行分注之法。又五局合刻舊五代史，亦有此例。凡新舊五代史之異同，因革之文，辨訂之語，均詳之。故其凡例云：『陶岳五代史補，王禹稱五代史闕聞，本以補薛史之闕，雖事多瑣碎，要爲有裨史學，故通鑑歐陽史，亦多所取。今並做裴松之三國志注體例，附見於後。』亦

不無受史通之影響也。

(十四) 因習篇

本篇云：「案國之有僞，其來尚矣。如杜宇作帝，勾踐稱王，孫權建鼎峙之業，蕭登爲附庸之主，而揚雄撰蜀紀，子貢著越絕，虞裁江表傳，蔡述後梁史。考斯衆作，咸是僞書，自可類聚相從，合成一部，何止取東晉一世十六家而已乎？」是蓋謂宜合方隅偏據之史爲一部也。考宋史藝文志，於史類之末，分置霸史一門，首列越絕九州春秋等書，次則常璩和苞范等諸志記；其後則南唐蜀閩吳越荆湘湖楚諸小史，以及劉恕之十國紀年，并錄無遺，兼該數代；此實本史通也。

(十五) 邑里篇

本篇以史傳書地因習爲失實，而後史之記籍貫，遂一遵時制，不取舊望。惟新唐書猶稱望族，紀曉嵐史通削繁評語謂：「舊史已混其藉，無可徧考，故從舊望」，理或然歟？陶宗儀輟耕錄云：「凡書官銜，俱當從實。若廉訪使，總管之類，若改之曰監司，太司，是亂其官

制，久遠莫可考矣。」說亦出於劉氏也。

(十六) 言語篇

本篇主張：史書載事，應存樸直，華而失實，無以考古今風俗之殊矣。遼史禮樂儀衛三志，道其國俗，亦多翔實。其禮志序云：「上世緣情制宜，隱有尚質之風，……其情朴，其用儉，……」直述其事，不媿實錄。元人採遺山史稿，撰金源史，特載國語解一冊，謂其有古人尚質之風，不可文也。豈均得子女之意者歟？元史錄入泰定帝登極詔，一仍其舊，不加修飾，亦奉劉法者也。章太炎近史商略曰：「元史……其間泰定詔書，錄於本紀，文辭鄙拙，欲以方俗俚語爲解，尚復難通，蓋存其質而已。史通有云：「先王桑梓，翦爲蠻貊，被髮左衽，充物神州，而彥鸞修爲國諸史，收私撰魏周二書，必諱彼夷音，變成華語。其間則有妄益文采，虛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伏，儒雅比於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於正始，華而失實，過莫甚焉。」（言語篇）此作元史者所深戒也，故太炎又謂：以典物辭語言之，遼元存樸，而金史增華也。」

(十七) 叙事篇

此篇以叙事煩飾爲深誠，而唐後諸史，瑣彙半落刊章，茲以唐書及五代史記爲例，略而論之。

(一) 新唐書 叙事篇用晦章云：「馬班已降，史道陵夷，作者無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爲文也，大抵編字不隻，擗句皆雙，修短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爲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爲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國晉已降，煩碎如此。」而新唐書之撰述，引以爲戒，宋子京因不善偶體，故所撰唐書，遂無一篇詔令，雖德宗興元之詔，亦不錄；而傅奕闕佛疏，柳玘家訓，皆加竄改，不取原文，紀昀嘗稱之曰：「……若夫史漢本紀，多載詔令，古文尙質，至多不過數行耳，唐代王言，率崇綉麗，駢四儷六，累牘連篇；宋敏求所輯唐大詔令，多至一百三十卷，使盡登本紀，天下有是體乎？祁一體刊除，事非得已。」（見四庫書目卷四十六新唐書提要）竊謂：做史通載言篇所議，立「制策章表書」之例，別爲一部，斯則可矣，刪改原文，失其真實，似非所宜也。

敘事篇用晦章又云：「夫能略小存大，舉重明輕，……此皆用晦之道也。」惑經篇亦云：「又，書事之法，其理宜明。」唐書本以補正劉昫之舛漏，而曾公亮進新唐書表云：「事增於前，文省於舊。」蓋得用晦之道矣。今考其書，計增儀衛選舉兵三志，又合舊書禮儀音樂二志爲一目；舊書無表，新唐則列宰相，方鎮，宗室世系及宰相世系四表；舊傳載二千四百餘人，新傳多至三千餘人，更增出卓行一傳；又舊錄二百卷，共一百九十萬字，而新錄則爲二百二十五卷，凡一百七十五萬字。所謂「文省事增」者，信然。唯其文過於簡約，往往流於晦澀，且文不一貫，指意難達，受人詬病，實因於此。劉安世元城語錄謂：「事增文省，正新唐書之失。」四庫書目提要亦云：「唐代詞章，體皆詳贍，今必欲減去其文句，勢必變爲澀體，而至於詰屈。」安世之言，所謂中其病源者也。此則不特矯枉過正之弊，亦有失劉氏之意矣。

(二)舊唐書 四庫書目舊唐書提要曰：「大抵長慶以前，本紀惟書大事，簡而有體；列傳敘述詳明，贍而不穢，頗能存班范之舊法。」案文獻通考引崇文總目云：「初吳兢撰唐史，

自創業訖於開元，凡一百一十卷，韋述因競舊本，更加筆削，刊去酷吏傳，爲紀志列傳一百一十二卷，至乾元以後，史官于休烈，又廣肅宗紀二卷，令狐暉等，復於紀志傳隨篇增輯，而不加卷帙，爲唐書一百三十卷，（此爲錢繹崇文總目書釋卷二之文，其詳可閱唐會要及玉海等書）蓋唐書稿，實出子玄友人吳兢之手，雖衆手續增，而規模未改，故其體法，全本史通，是以長慶以前，論列詳明，及陶等修書，卽以爲藍本，故具有典型也。

（二）五代史記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五代史記：大致褒貶祖春秋，故義例謹嚴，敘述祖史記，故文章高簡，』陳師錫五代史記序曰：『其事迹實錄，詳於舊記，而褒貶義例，仰師春秋，』其書內容，概於此數語見之矣。唯倫觀其書，文甚疏略，遠不如薛書之詳明，蓋亦不善學劉氏史意者也。

（十八）書事篇

（一）此篇引荀悅漢紀自序之言曰：『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因更廣以三科，以增其目云：『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惡

：三曰旌怪異。『今考此八端之中，著功勳，表賢能，彰法式，重褒揚而示垂訓；明罪惡，重貶抑而以昭炯戒；他若叙沿革，通古今，達道義，以及旌怪異，則均重在存往事而資借鑑。故子玄史觀，仍不外資鑑主義之道德觀念也。（參考本編第捌篇第一節）試觀後史列傳名目，多寓貶褒之義。修纂元史凡例云：『諸臣列傳，善惡之林也；叛逆列傳，成敗之歸也。』是語，可以概論諸史矣。故如：史記荆轲傳，酷吏，佞倖諸傳，而後史代有其篇。（按循吏傳，舊唐書及元史曰良吏，遼史曰能吏。）後漢書荆轲行（案此本於東觀漢記之節士傳），列女（防自劉向之列女傳）諸傳，而後世諸史，均列其事。（按獨行傳，新唐書及宋遼二史稱卓行；五代史記曰一行。）晉史荆轲孝友（按此本宋書友傳例；又梁有孝友傳八卷，見隋書經籍志。）忠義二傳，而後史亦沿其體。（案孝友傳，宋史明史清史稿曰孝義，曰忠義；五代史記曰死節，曰死事。）他如新唐書以姦臣輕於叛逆，而深於誤國，因防漢書王莽傳之例，而立姦臣傳；晉書有叛逆傳，而後史有叛臣傳，新唐書及金元二史則以叛臣逆臣並書（遼史曰逆臣）；明代閹勢灼燼，宦禍最烈，故明史於宦官傳外，又列閹黨傳。……凡此者

，皆以史爲倫理之書，故尙曲直褒貶之空談。記錄善惡，不嫌詞費。史遷作俑，誠不可恕；而子玄助瀾揚波，亦難辭其咎矣。

(二)本篇又謂：史宜旌怪異；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倫案：宋史李潛傳云：「潛字法言，冀州信都人。父超，爲蔡卒，常從潘美軍，主刑刀。美好乘怒殺人，超每潛緩之；美怒解，輒得釋，以是全者甚衆，人謂其有陰德。……」而清史稿阮元傳亦云，「阮元祖玉堂，官湖南參將，從征苗，活降苗數千，有陰德。」似此鄉曲孺婦之見，可發一噱，豈亦受子玄之影響者歟？

(十九)人物篇

此篇云：「觀東漢一代，賢明婦人，如秦嘉妻徐氏，動合禮儀，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慟傷生；此則才德兼美者也。董祀妻蔡氏，載誕胡子，受辱虜廷，文詞有餘，節槩不足！此則言行相乖者也。至蔚宗後漢，傳標列女，徐淑不齒，而蔡琰見書，欲使彤管所載，將安準的？」是蓋以列女所載，祇宜限於言之可爲取法者也。然列女之作，昉於劉向。高才微行

，俱載形管。蓋「列」乃「叙列」之義，非烈女之「烈」也。而子玄既謬之於前，後史曾不覺察。凡所記載，節烈爲多。史通影響史學之深也，如此！

(二十) 覈才篇

文士爲史，煩華無當。陳姚察撰梁陳史略（案陳書姚傳云：察撰梁陳史，未畢。而史通題目篇云：姚察著梁史，巨細畢載，而榜之以略。……此蓋其初稿之名也。）始革其風。其子思廉之陳史，卽本其體，不用儷詞。惜後史不從，史法大壞，故子玄有「梁室云季，雕蟲道長，求其實錄，多見其妄」之歎（見史通雜說下），因刀排文人撰史之失。韓退之亦本其說，力斥駢體之文，倡復古之論。其後歐陽修之五代史記，始從其法，變對語駢儷之體，爲簡質雅正之文，蓋劉氏倡導之力也。紀昀史通評語曰：「自唐以後，以儷體爲史者遂絕，固由宋人之力排，而子玄廓清之力，亦自不少。」其言甚當。

(二十一) 煩省篇

本篇謂：史書記事，煩省宜求其當。非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也。而纂修元史凡

例曰：「按漢唐史表，所載爲詳；而三國志五代史，則無之。唯遼金史據所可考者作表，不計詳略。今修元史表，準遼金史。」殆受史通之影響也。

(二十二) 惑經篇

此篇云：「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而纂修元史凡例云：「按歷代史志爲法，間有不同；至唐志則悉以事實組織成篇。考覈之際，學者悼之。惟近代宋史所志，條分件列，覽者易見。今修元史，志準宋史。」蓋宋元二史及清修明史，皆奉劉說爲楷模也。

——由上觀之，唐後諸史中，採史通之說者，以歐陽唐書爲最多。新唐書而後，劉氏之學說，始大盛行。蓋史通不易之說，十有八九也。子玄又嘗謂：史應立人形志。又以監修國史之制，多有不善，因倡私家撰述。曲筆篇亦云：「……欲令史臣得愛憎由己，高下在心，進不憚於公憲，退無媿於私室，欲求實錄，不亦難乎？嗚呼，此亦有國家者，所宜徵革也。」而其說之不行於後世者，亦唯此數條而已。至若浦起龍史通通釋云：「後代有十七史之合

刻，二十二史，或二十四史之合刻，循代接編，勒成一部，實自知幾甄綜古近，通爲一書發之。』則未免牽強附會矣。

世人論史之體例者，每以鄭漁仲及章實齋與子玄相比擬。今讀二氏之書，知其史學思想，比之子玄而多同。二氏皆熟讀劉氏之書，知其學說，多出於史通也。三氏史學思想之異同，且詳本編第玖篇，茲略從焉。

又：明人著述，向稱窳陋，胡應麟之撰史書佔畢（列入少室山房筆叢卷十四）也，全法史通，有內篇，有外篇，內篇論史法，外篇論史事，冗篇兼及史書，亦有雜說篇（上下二篇）之作，且其內篇論史之語，幾盡取劉說，而胡氏反對於子玄，再三駁斥，其論史通也，一則曰：『甚矣，唐人之陋也！劉知幾史通稱：舜囚堯，禹放舜，啟誅益，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成湯僞讓，仲尼飾智於愚，斯數言者，戰國有之；然識者亡弗謂虛也，胡子玄驟以

爲實也？至謂舜禹湯文，同於操轡裕衍，而尚書春秋之妄，過於沈約王沈，斯名教之首誅矣。
。』再則曰：『余謂劉有史學，無史筆；有史裁，無史識也。』三則曰：『唐之才，弗任史矣；而治史者，故不乏也；顏師古之於漢也，精矣；司馬貞之於史也，覈矣；劉知幾之通，辨矣；魏玄成之志，該矣；而亦皆不能無憾也。』四則曰：『史通之爲書，其文劉勰也，而藻繪弗如；其識王充也，而輕許太過，其所指摘，雖多中昔人，然第文義之粗，體例之末，而自以窮王道，撥人倫，括萬殊，吞千有，然哉？』五則曰：『劉知幾之論史也，晰於史矣，吾於其論史，而知其弗能史也！其文近淺猥，而遠馴雅，其衷饒訶迫，而乏端平，善乎子京曰：『訶古則工，而自爲則拙』也！』入主出奴，何其妄耶？茲姑述其史學見解，使覽者有以知其竊取史通而反痛詆劉氏之罪戾也。

(1) 劉氏援經入史，而胡氏亦云：『尚書春秋，聖人之史也，檀弓左傳，賢人之史也。』又云：『尚書，史之善善者也；春秋，史之惡惡者也。』

(2) 劉氏謂史有三長，曰才、學、識，而胡氏因演爲五長之說，其言曰：『才學識三長，

足盡史乎？未也。有公心焉，直筆焉，五者兼之，仲尼是也。」又曰：「甚矣史之不易也！寸管之蒐羅，宇宙備焉，非以萬人之識爲一人之識，不可也。隻詞之褒貶，天壤流焉，非以萬人之衷爲一人之衷，不可也。」是與子玄答鄭惟忠問史才之語殆同。

(3) 史通主張敘事貴簡，而胡氏亦云：「舊唐書無論大義乖刺，其辭過俚，而不文也；其體過冗，而靡節也；新書雖晦澀務奇，二病則庶乎免也。事增文減，作史名言，豈容以書廢哉？」又曰：「史素繁而尙簡，素矣！曷謂繁？叢脞冗闕之謂也，非文多之謂也。曷謂簡？峻潔謹嚴之謂也，非文寡之謂也。故文之繁簡，可以定史之優劣，而尙有不必然也。較卷帙之重輕，計年代之近遠，紙乎論哉！」是又與史通煩省篇「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之語，完全相同者也。

(4) 劉氏謂記事之法，理當雅正，而胡氏亦云：「謂後漢書之文，不若三國志之質也。是知質勝則野之說者也。謂新唐書之簡，不若舊唐書之贍也。是知贍而不穢之說者也。」

(5) 劉氏嘗以魏晉以降諸史，成於文人之手，多非實錄，因倡文史分科之議；而胡氏亦云

：「唐以前，作史者專精於史，以文爲史之餘波，唐以後，作文者泛濫於文，以史爲文之一體，」又曰：「以昌黎毛穎之筆，而馳驟古人，奚患其不史也？而順宗實錄有取舍之譏，昔王碑多軋苗之調，柳以史筆推韓，與書翊載至矣，而韓弗任也，段秀實傳一鬻足珍，他絕不觀，李習之翔銳，以史自居，第一代詎止高陽兩女子哉？宋王曾蘇氏名重，居館職，徒成故事，事隆平集，今傳非苟袁匹也，史有別才，曆較唐宋諸子益信矣，」此實史通嚴才篇之餘論也。

(6) 史通忤時篇論史官多員修史之失，其制宜革，必不能改，則應明立條章，詳定科指，以配派承當，而胡氏亦云：「晉梁陳齊周隋六史，皆唐人撰也，梁陳姚思廉，齊李百藥，周令狐德棻，學一家也，文一手也，中獨晉隋，羣彥所修，而晉書大爲猥難，隋史差自精詳，以委任異，才用乖協故也。」又曰：「用顏古等於紀傳，用李淳等於表志，唐任人可法也，……歐陽疎於事而表志，子京僻於文而紀傳，宋任人可監者也，……斯各任之準也。夫李延壽嘗與修諸史矣，胡以弗南北若也？夫歐陽修嘗與修唐書矣，胡以弗五代如也？斯

獨任之衡也。」

(7) 史通作時辨職諸篇，謂衆手之作，遠不如專家，而胡氏則云：「司馬班氏，人自爲史，百代而有餘；司馬班氏，合而爲史，其史也，史一代而不足，則史非專不可也。」又曰：「唐而前之爲史者，其人輕，而其史重；宋而下之爲史者，其人重而史輕。」又曰：「唐以前，史之人一，而其業精，故史無弗成，成無弗善。唐以後，史之人二，而其任重，故有弗善，而無弗成。唐之時，史之人雜，而其秩輕，其責小，而其謗鉅，故作者不必成，成者不必善。劉知幾之啟蕭相，韓吏部之答柳州，噫，可想矣！」

(8) 劉氏嘗據汲冢書以駁墳典經傳，而胡氏亦有取於是書，故曰：「汲冢四書，皆史也；紀年，春秋也；周書，尚書也；穆天子傳，起居注也；盛姬錄，逸事家也；山海經稱禹益，實周末都邑簿也，其文皆以法勝也。」

——以上舉事例證之，胡竊取劉氏之說，竄改而自定新義者，亦多矣，而反欲與子玄方駕爭妍，多見其無識矣！